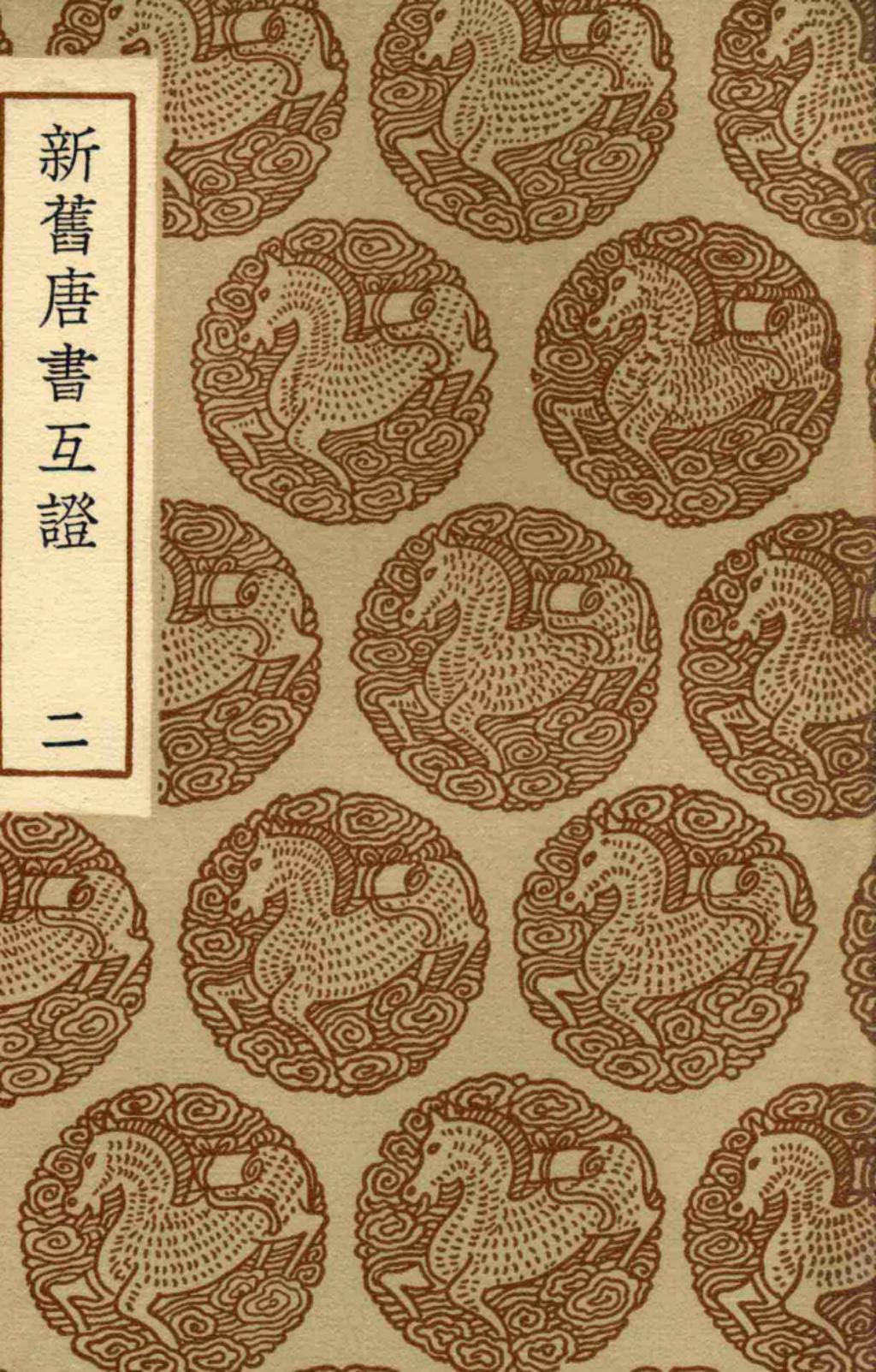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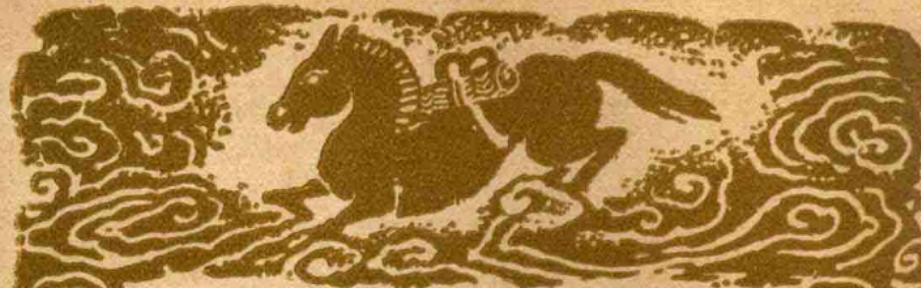


新舊唐書互證

二







新舊唐書互證

(二)

趙紹祖撰

新舊唐書互證卷六

涇縣趙紹祖撰

百官志舊書作職

官志

新書百官志序。自高宗已後爲宰相者必加同中書門下三品。雖品高者亦然。惟三師三公中書令則否。其後改易官名而張文瓘以東臺侍郎同東西臺三品同三品入銜。自文瓘始。永淳元年以黃門侍郎郭待舉、兵部侍郎岑長倩等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平章事入銜。自待舉等始。自是以後終唐之世不能改。案品高者如太子太師等本非宰相。其不應帶同三品而帶者惟僕射耳。然其事雖自李勣始而尚非定制也。此志謂自高宗已後似早。唐會要謂自景雲二年遂成故事似遲。惟舊志謂天后已後者得之。考宏道元年十二月劉仁軌爲左僕射。尚不帶同三品。故表誤以爲罷。自此以後。僕射必帶同三品。方爲真宰相。至所謂同三品卽同侍中中書令。今志謂中書令則否似不必言。又案大曆二年升侍中中書令爲正二品以後。已無同三品之稱。惟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竟唐世不改耳。又考宰相表至德二載丁酉李麟以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爲同中書門下三品。自後更無同三品者。蓋至大曆二年丁未凡十年。則其改易已有漸矣。餘俱互詳高宗本紀郭正一傳下。

尚書省新書尚書令一人注。龍朔二年廢尚書令。舊書尚書令一員之。自是闕而不置。

案郭子儀傳進拜尚書令懇辭不聽子儀確讓且言太宗嘗踐此官故累聖曠不置員皇太子爲雍王定關東乃得授渠可猥私老臣墮大典帝不獲已許之又案德宗本紀寶應元年十一月當作廣德元年正月史朝義死河北平以功兼尚書令廣德二年二月立爲皇太子是德宗嘗爲此官且踰年也考顏魯公與郭英乂書云僕射意以爲尚書之與僕射若州佐之與縣令乎若以尚書同於縣令則僕射見尚書令得如上佐事刺史乎今既三廳齊列足明不同刺史此書作於廣德二年十一月是德宗爲尚書令後其時又拜子儀爲尚書令也唐會要云建中二年十一月除郭子儀爲尚書令建中爲廣德之誤其言十一月與魯公書合可證志不注明廣德元年復置二年又廢自是闕文

新書郎中各一人員外郎各一人舊書左右司郎中各一員左右司員外郎各一員

案當從舊書增左右司三字

新書金部主事三人注金部主事三人

案諸部但注令史以下此注衍也

門下省新書侍中二人正二品舊書侍中二員注武德定令侍中正三品大

案當如舊書注明今但舉其後升之品則同中書門下三品之語不可通也又一切官品升降皆須注明方見一代制度

新書左補闕六人。左拾遺六人。注·垂拱元年·置補闕·舊書左補闕二員·左拾遺二員
各置內供奉兩員。天授二年二月·加置三員·通前五員·大廈四年·補闕拾
送各二員·七年五月十一日·敕補闕拾遺宜各置兩員也。

注·垂拱元年二月·敕置左右補闕各二員·左右拾

新書考異曰案唐六典左右各二員蓋自有此官未有置六員者此六人當爲二人之謫侍御史置內供奉志旣書之此補闕拾遺亦有內供奉何以不書

案唐會要云大廈七年五月十一日敕補闕拾遺宜各加置兩員天授旣五員則通前七員也其數皆不合不知孰是

史館新書修撰四人掌修國史

注·貞觀三年·置史館於門下省·以它官兼領·或卑位有才者·亦以直館稱·以宰相涖修撰·元和六年·宰相裴洎建議·登朝官領史職者爲修撰·以官高一人判館事

未登朝官皆爲直館·大中八年·廢史館直館二員·增修撰四人·分掌四季·

新書考異曰案舊書文宗紀稱故事史館不過三員或止兩員大和六年王彥威楊漢公蘇滌裴休四人竝命論者非之據此志則史官四人本有定員不知何時裁省也

案此志注修撰四人乃宣宗大中八年所增考異所言似未得注意也但考舊志修撰直館俱不載員數疑其本無定員舊宣宗紀大中八年三月宰相監修國史魏晉修成文宗實錄四十卷上之修史官給事中盧耽太常少卿蔣偕司勳員外郎王漸右補闕盧吉新藝文志作盧告·會要亦作盧告頒賜銀器錦綵有差四人皆朝官則皆爲修撰又新藝文志文宗實錄下注四人之外尚有牛叢考叢傳宣宗時爲補闕則亦

修撰是修撰五人也。又唐會要大順時以三朝實錄未修乃奏吏部侍郎柳玭右補闕裴庭裕左拾遺孫泰駕部員外郎李允太常博士鄭光庭等五人修之則亦五人也。會要又云大中八年七月監修國史鄭朗奏當館修撰直館共四員伏以修史重事合選廷臣其直館伏請停廢更添修撰二員從之卽此注所引也。竊疑此亦是一時之事未可據以爲定如柳璨傳新舊書竝云顏蕡判史館引爲直學士史館無直學士當卽是直館。則是鄭朗奏後亦非卽廢直館而不置也然則稱修撰四人而不載直館不如舊志竝載修撰直館而不載員數之爲得實明矣。

祕書省新書祕書郎三人舊書祕書郎四員

新書考異曰當作四人。

案考異以四庫故謂當作四人耳唐會要云本四員開元二十八年減一員新志皆書其後定者而不著沿革故不明耳。

司天臺新書監一人正三品少監二人正四品上舊書監一人注從三品本太史局令從五品下乾元元年改爲監升從三品一如殿中祕書品秩也少監二人汪本曰太史丞從七品下乾元升爲少監與諸司少監卿同品也

新書考異曰殿中祕書內侍諸監皆從三品少監皆從四品上則志以監爲正三品少監爲正四品者誤矣。

案唐會要云大監一人從四品少監一人正四品上與二志互有同異。

內官新書貴妃惠妃麗妃華妃各一人

注開元中元宗以后妃四星其一爲后乃舊書妃三人注惠妃麗妃華妃以代三夫人其後復置貴妃

麗妃二

華妃

三

案此祇是開元時制非自後不改也考皇后傳德宗昭德皇后王氏初冊淑妃武宗有贈賢妃王氏懿宗有淑妃郭氏昭宗皇后何氏初號淑妃則賢妃淑妃後未嘗不復唐初制也。

又宣宗元昭皇后董氏大中初薨初贈昭容僖宗卽位追尊皇太后則昭容等號後亦非不復置二書皆未注明。

御史臺新書凡冤而無告者三司詰之三司謂御史大夫中書門下也。

新書考異曰此唐六典之文考尚書刑部職云凡鞠大獄以尚書侍郎御史中丞大理卿爲三司使又刑法志云永徽以後武氏得志當時大獄以尚書刑部御史臺大理寺雜案謂之三司與此不同蓋三司鞠獄出於臨時遣使故六典不著爲令。

大常寺新書兩京武成王廟

注朱全忠曰武明

案全忠父名誠故諱成然唐志何須入此又考地理志諸州縣有城字者天祐二年皆更名則此事或亦在天祐二年雖爲全忠諱亦不當言朱全忠也

舊唐書哀帝紀天祐二年九月己巳敕武成王廟宜改爲武明王當書曰天祐二年改爲武明

左右羽林軍。

案舊志注龍朔二年置而新志不書雖後見兵志然自當注於此又舊志六軍統軍下注云興元元年正月二十九日敕左右羽林左右龍武左右神武各置統軍一人新志雖注於龍武軍下而龍武神武皆大書統軍各一人不應羽林獨不書也。

左右神策軍。

案新志注云左右龍武左右神武左右神策號六軍貞元二年神策軍置大將軍將軍十四年置統軍品秩同六軍神策軍既在六軍之內何云品秩同六軍知其誤也。考兵志此時六軍當是左右羽林左右龍武左右神武

兵志舊書無此目

新書夫所謂方鎮者節度使之兵也原其始起於邊將之屯防者唐初兵之戍邊者大曰軍小曰守捉曰城曰鎮而總之者曰道。

新書考異曰此所云道者謂節度也唐初分天下爲十道不皆有屯戍之兵平盧范陽皆屬河北道河西西安西北庭皆屬隴右道初無道之名志當云以節度統之而後云某節度統某某軍某守捉乃爲得之。

案舊地理志云又於邊境置節度經略使式遏四夷而下言某節度統某軍錢氏蓋本此以糾新志然

細玩新志文意似非指道爲節度如江南河南至德以前本無節度而志及之是也。

蓋唐世言道非有定名不盡指十道十五道卽如此志前言析關中爲十二道有萬年道長安道等名。

其命將出征則自其所出而稱之有定襄道天兵道等名又考舊地理志本有河西道志云景雲二年。

西道唐會要載開元十三年三月二十日敕平盧軍幽州太原朔方河西隴右劍南等七道節度使知

當時本有道之名也。

若盧龍軍一東軍等守捉十一曰平盧道。

新書考異曰平盧節度統平盧盧龍二軍志不及平盧軍誤也。

橫海北平高陽經略安塞納降唐興渤海懷柔威武鎮遠靜塞雄武鎮安懷遠保定軍十六曰范陽道。

新書考異曰案舊地理志統經略威武清夷靜塞恆陽北平高陽唐興橫海等九軍此云軍十六而又少清夷恆陽竊意鎮安懷遠保定三軍在營平二州界內似不當屬范陽且志所載皆天寶以前之制而鎮安軍本燕郡守捉貞元二年改名尤不應闡入也清夷軍垂拱中置恆陽軍開元置則此志轉遺之皆不若舊史之可據。

案新地理志鎮安軍在營州下懷遠軍保定軍在安東都護下則當屬平盧道而舊志及唐會要竝云平盧節度使統平盧盧龍二軍且威武鎮遠二軍竝在檀州而東軍北口守捉亦在檀州燕樂界內軍

寶以前邊防之制是也。

屬范陽守捉屬平盧何參差不一也。唐會要范陽節度下載經略靜塞清夷威武北平恆陽高陽唐興橫海懷柔鎮安懷遠祇十二軍竊意當時改革不常志皆各據一時事言之考方鎮表開元七年平盧節度兼領安東都護二十年幽州節度天寶元年始改范陽節度增領安東都護二十九年幽州節度副使領平盧節度副使然則兵志固不核而舊地理志亦不足據惟鎮安一軍不當闢入天寶時考異之言爲是。

天兵大同天安橫野軍四岢嵐等守捉五曰河東道。

案新地理志蔚州下注云西有清塞軍本清塞守捉城貞元十五年置志不數軍是也然當數守捉宜云守捉六。

朔方經略豐安定遠新昌天柱宥州經略橫塞天德天安軍九三受降豐寧保寧烏延等六城

當云城
六·新

泉守捉一曰關內道。

新書考異曰地理志豐州中受降城西有天安軍天寶十二載置此河東之天安二軍同名又同時置其地又不相遠或地理志重出此又展轉相因耳舊地理志新泉軍隸河西節度而朔方節度管內尙有安北都護及振武軍。

案新地理志豐州中受降城下注云又有橫塞軍本可敦城天寶八載置十二載廢則橫塞置而卽廢似不足數方鎮表朔方節度初置卽領單于大都護府舊地理志亦不數也。

赤水大斗白亭豆盧墨離建康寧寇玉門伊吾天山軍十烏城等守捉十四曰河西道。

新書考異曰地理志涼沙諸州有烏城等守捉十二赤水白亭同城三守捉則開元天寶之際已改爲軍此云十四殊未合也天山伊吾二軍舊地理志隸北庭節度。

案赤水地理志載在烏城前今云烏城等守捉十四知本不數赤水但其數不合天山伊吾二軍舊志元和郡縣志會要皆屬北庭節度今考方鎮表河西節度於景雲元年置卽領涼甘肅伊瓜沙西七州似曾管此二軍先天元年制北庭都護領伊西節度則二軍改屬北庭在此時也余謂此等處志皆宜略而鑿鑿言之則弊端出矣必不得已著其沿革可也。

瀚海清海靜塞軍三沙鉢等守捉十曰北庭道。

新書考異曰地理志靜塞軍大厤六年置此所舉皆天寶以前不宜及靜塞。

保大軍一鷹娑都督一蘭城等守捉八曰安西道。

新書考異曰安西都護府有九守捉此云八未詳安西都護統龜茲焉耆于闐疏勒四鎮此舉鷹娑亦未詳。

案地理志鷹娑都督隸北庭都護。

鎮西天成振威安人綏戎河源白水天威榆林臨洮莫門神策寧邊威勝金天武寧曜武積石軍十八平

夷綏和合川守捉三曰隴右道。

新書考異曰。地理志無綏戎。當是威戎之譌。

案威勝軍。唐會要曰宛秀軍。

威戎安夷昆明寧遠洪源通化松當平戎天保威遠軍十羊灌田等守捉十五新安等城三十二犍爲等鎮三十八曰劍南道。

新書考異曰。地理志無安夷軍。惟資州有安定軍。又漢州有威勝軍。彭州有鎮靜軍。遂州有靜戎軍。此志皆不載。又羊灌田等守捉二十四七盤等城三十六犍爲等鎮四十七皆不合。

案劍南道彭州茂州皆有威戎軍。志祇數其一。元和郡縣志所載有雲南軍。雖不知何時置。而地理志兵志皆不及。至城鎮不合。各道皆然。且有不舉其一者。非獨劍南一道也。

平海軍一東牟東萊守捉二蓬萊鎮一曰河南道。

新書考異曰。地理志登州有平海軍。亦曰東牟守捉。此志分爲二。非也。天寶以前。河南初無節度之名。武后改百騎曰千騎。睿宗又改千騎曰萬騎。分左右營。及元宗以萬騎平韋氏。案萬騎旣爲睿宗所改。元宗何得以之平韋氏也。睿宗當爲中宗之譌。舊職官志龍武軍下注云。天后初加置千騎。中宗加置萬騎。分爲左右營。置使以領之。

昭宗伐李茂貞。乃用嗣覃王允爲京西招討使。神策諸軍都指揮使。李鐵副之。

新書考異曰。昭宗紀。景福二年。嗣覃王嗣周爲京西面招討使。宦者傳以嗣覃王戒丕爲京西招討使。其名三處互異。今考本紀。乾寧四年八月。韓建殺嗣覃王嗣周。嗣延王戒丕。嗣丹王允而十一宗諸子及沙陀傳俱有嗣延王戒丕。嗣丹王允之文。則嗣覃王之名當從本紀。案顧彥暉傳作嗣鄭王戒丕。吳氏所糾是也。以錢氏所考已詳。故附於此而不復錄。至覃王當爲鄭王。說已見文宗本紀大和八年下。

食貨志

新書凡授田者。丁歲輸粟二斛。稻三斛。謂之租。丁隨鄉所出。歲輸絹二匹。綾絳二丈。布加五之一。綿三兩。麻三斤。非蠶鄉則輸銀十四兩。謂之調。舊書每丁歲入租粟二石。調則隨鄉土所產。綾絹絳各二丈。布加五分之一。輸綾絹絳者兼調綿三兩。輸布者麻三斤。

盧抱經曰。新志約舊志及通典之文。殊未明晰。蓋歲輸粟二斛。謂之租。稻卽粟也。粟二斛之外。何以又加稻三斛乎。丁隨鄉所出。或出絹絳二丈。或不出絳絹而出布加五之一。則二丈四尺也。輸絹絳者兼調綿三兩。輸布者麻三斤。非蠶鄉者則出布矣。亦無輸銀之理。又考唐律疏義引賦役令。每丁租二石。調絳絹二丈。綿三兩。布二丈五尺。麻三斤。又唐六典戶部下云。課戶每丁租粟三石。其調隨鄉土所產。

綾絹絰各二丈布加五分之一輸綾絹絰者綿三兩輸布者麻三斤關內道京兆同華岐四州調綿絹餘州布麻河南道陳許汝潁調以絰綿唐州麻布餘竝以絹及綿可見綾絹絰三者不竝徵也皆無稻三斛銀十四兩之文新志妄增之其流毒恐有不可言者唐時惟蠻州用銀中國未以此爲市易何由徵之通典載土貢惟海南諸郡貢銀大率二十兩間有三十兩五十兩者獨始安郡百兩夫一郡二十兩一丁乃當其三分之二有是事乎歐宋諸公不應荒唐至此得毋鈔胥之妄增耶

案新志亦云隨鄉所出則綾絹絰不竝徵可以意會然徧檢諸書皆云綾絹絰各二丈無絹二匹之文舊食貨志載開元八年敕任土作貢防源斯在而諸州送物作巧生端至有五丈爲匹者理甚不然闕一尺八寸長四丈同文共軌其事久行是則絹二匹且長八丈必不爾矣又唐行兩稅始以錢折估故陸贊上疏有云以錢穀定稅折供所供非所業所業非所供齊抗亦言其弊云百姓本出布帛而稅反配錢新書皆載志中是雖法弊之極亦未嘗輸銀有明徵矣抱經先生此說有功千古故備錄之

新書有事而加役二十五日者免調舊書旬有五日免其調

案唐會要同舊志

新書司農寺每屯三頃州鎮諸軍每屯五十頃
盧抱經曰通典開元令諸屯隸司農寺者每三十頃以下二十頃以上爲一屯

新書上地五十畝瘠地二十畝稻田八十畝則給牛一
盧抱經曰此又誤也通典土軟處每一頃五十畝配牛一頭強硬處一頃二十畝配牛一頭其稻田給
牛之數與此志同

刑法志

新書武德二年頒新格五十三條凡斷屠日及正月五月九月不行刑

案唐會要武德二年詔自今已後每年正月九日及每月十齋日竝不得行刑所在公私宜斷屠鈞至
德二年敕三長齋月并十齋日竝宜斷屠鈞

新書開元三年黃門監盧懷慎等又著開元格至二十五年中書令李林甫又著新格明年吏部尚書宋
璟又著後格舊書六年敕宋璟等刪定律令格式七年三月奏上

案新藝文志與舊書同此志誤也

宋璟傳開元二十五年卒

新書左臺御史周矩上疏云云武后不納

新書考異曰此云后不納而酷吏傳云后寤獄乃稍息何其相刺謬也

新書以誣陷所殺數十百人如韋堅李邕等皆一時名臣

案韋堅聚斂之臣何得與李邕同稱名臣此亦語之未細者也

藝文志

新書蔡邕今字石經論語二卷。

新書考異曰。一類之中。前後重見。又僞史類。劉曄燉煌實錄二十卷。又見雜傳記類。地雜史類。虞溥江表傳五卷。

又見雜傳記類。地類作三卷。故事類。葛洪西京雜記二卷。又見地理類。雜傳記類。圈稱陳畱風俗傳三卷。又見地理類。唐臨冥報記

二卷。又見小神仙門又有志和元真子說類。道家類。張志和元真子十二卷。神仙門又有志和元真子二卷。疑即一書也。

案唐臨冥報記舊志本在雜傳中。新志移入小說。當矣。而復見於雜傳。故誤以爲不著錄。

新書雜史類。崔良佐三國春秋注。卷亡。良佐深州安平人。日用從子。居共白鹿山。門人謚曰貞文孝父。

新書糾謬曰。崔日用傳滑州靈昌人。又崔元翰傳述良佐云。與日用從昆弟也。鄉里宗族竝不同。以世系表考之。則良佐乃日用之再從姪。

案前易類已有崔良佐易忘象注。但云卷亡。當移此注於彼。

又雜史類。南卓唐朝綱領圖一卷。注字昭嗣。大中黔南觀察使。新書考異曰。樂類有南卓羯鼓錄。注當在彼。

新書李德裕上黨紀叛一卷。注劉從諫事。案當是從諫子事。

新書雜傳記類女訓門尙宮宋氏女論語十篇。

案新書二書尙宮宋氏若昭傳女論語十篇乃其姊若莘所著而若昭注之。

新書儒家類列藩正論三十卷章懷太子春秋要錄十卷舊書春宮要錄十卷章懷太子譏。

案當從舊志作春宮要錄又新志雜傳記類已有章懷太子列藩正論三十卷舊志亦在雜傳新書考異曰此

列於武后所譏之末章懷所譏之前蓋重出而又舛誤也。

新書楊倞注荀子二十卷注汝士子大理詳事。

新書考異曰世系表汝士子有知溫知遠知止汝士傳作知至三人無名倞者。

案唐會要長慶三年大理司直楊倞詳正敕格而藝文志刑法類不載其書或未成也。

新舊唐書互證卷七

涇縣趙紹祖撰

宰相表舊書無此目

案高祖本紀。武德元年五月甲子。卽皇帝位於太極殿。命蕭造兼太尉。宰相表三公當始於此。而表不書漏也。

武德元年八月己丑。世民爲西討行軍元帥。戊申文靜除名。

案紀八月壬申。劉文靜除名。己丑。世民爲西討元帥。壬申在己丑前十七日。而八月無戊申。表誤。

二年十月己亥。黃門侍郎涼州總管楊恭仁遙領納言。

案紀不書。若以此爲宰相。則紀當書。若同之於唐中葉節度使之帶平章事。則表亦可不書。況九年七月辛卯。楊恭仁罷。紀表竝書。必有一誤矣。

四年四月癸酉。寂爲左僕射。六年四月癸酉。寂爲左僕射。

新書糾謬曰。紀四年不書。六年則書。若四年已爲左僕射。中閒不聞遷改罷免。無緣六年復爲僕射。且以四年八月丙戌朔日食。卻而推之。則四月無癸酉。以六年十二月壬寅朔日食。卻而推之。則四月有

癸酉表於四年誤書也。

九年六月庚申元吉誅。

案紀云秦王世民殺齊王元吉書法爲是。

貞觀九年七月辛巳恭仁罷爲雍州牧。

案高祖本紀武德九年七月辛卯楊恭仁罷卽此事也表已書之矣此於貞觀九年又誤書之。

十六年九月丁巳徵罷爲太子太師。

案此條多一罷字說詳見本紀下。

十九年二月乙卯士廉攝太子太傅劉洎馬周太子左庶子許敬宗右庶子高季輔少詹事張行成同掌機務錢竹汀曰此條似有脫文案敬宗本傳是時爲右庶子若移右庶子三字於許敬宗上則文順。

新書糾謬曰此亦宰相之任而本紀不載何也又士廉洎周敬宗傳皆載其輔太子監國事惟季輔行成傳不載亦闕文也。

案新紀不書舊紀書之曰申國公高士廉攝太子太傅與侍中劉洎中書令馬周太子少詹事張行成太子右庶子高季輔五人同掌機務而無太子左庶子許敬宗名考舊書敬宗傳亦載此事舊紀漏之也劉洎馬周本位宰相故新表不書其官非有闕文也

二十三年癸巳檢校洛州刺史李勣爲開府儀同三司同中書門下參掌機密。

案高宗本紀當作二十三年六月癸巳表脫六月二字也時高宗已於六月甲戌卽位。永徽三年三月辛巳兵部侍郎韓瑗守黃門侍郎同中書門下三品。

案本紀在四月。

四年九月甲戌遂良爲尙書右僕射壬戌行成薨。

案壬戌在甲戌前二事顛倒當如本紀所書。

上元二年八月庚子文瓘爲侍中處俊爲中書令竝同中書門下三品。

案本紀無竝同中書門下三品疑表誤也旣爲侍中中書令矣何同之有。

宏道元年十二月甲戌仁軌罷爲左僕射京師畱守。

案新舊紀傳皆非罷此表誤也且是時左僕射尙是真宰相。

光宅元年十月丁酉宏敏貶汾州刺史。

案武氏本紀在九月丁丑。

垂拱元年正月戊辰仁軌薨庚戌味道守內史。

案庚戌在戊辰前二事顛倒當如本紀所書。

十一月丙辰元嘉自殺元軌流黔州。

案本紀垂拱四年九月丙寅殺韓王元嘉十二月乙酉殺霍王元軌此表年月日皆誤而書法亦不盡
一

二年五月丙午居道爲納言

案本紀作內史疑皆有誤說見本紀下

四年九月丁卯左肅政臺御史大夫鷩味道夏官侍郎王本立竝同鳳閣鸞臺平章事丙辰光輔爲諸軍
節度長倩爲後軍大總管討越王貞

案丙辰在丁卯前二事顛倒當如本紀所書

載初元年己丑

案己丑乃永昌元年表誤考載初是天授元年正月所改之年歲在庚寅其年九月改國號周改元天
授新書例以後元標歲首則載初本不當書於表者也

五月丙辰待價爲安息道行軍大總管

案待價爲安息道行軍大總管在垂拱三年十二月壬辰表已書之矣此誤以戰敗之日當之且戰敗
又不當書於表也

天授元年四月丁巳履冰被殺。

案本紀在五月戊子。

長壽元年九月辛丑姚璡罷爲司賓少卿。

案本紀二年九月辛丑姚璡罷表誤置於元年。

萬歲登封元年。乙未

新書考異曰案是歲一月改元證聖。九月改元天冊萬歲。其明年臘月改元萬歲通天。新史之例。年號以後改者爲定。此乙未歲當書天冊萬歲元年。表書萬歲登封誤。

神功元年八月庚子仁傑兼納言三思檢校內史欽望自太子宮尹爲文昌右相同鳳閣鸞臺三品十月癸卯仁傑爲河北道副元帥檢校納言甲子攸寧同鳳閣鸞臺三品九月

通鑑考異曰舊紀傳及新紀皆無之。此月無庚子。仁傑三思除命在明年。新表誤重複。

案通鑑取欽望一句。其日作八月丙戌考本紀豆盧欽望自太子宮尹爲文昌右相乃聖曆二年八月庚子表已書之。疑此亦爲重複而通鑑取之者或別有所據然未究言之。

聖曆元年二月乙未欽望罷爲太子賓客三月甲戌師德爲納言。

案二事本紀不書通鑑取欽望一句以終前事。

神龍元年正月甲辰司刑少卿袁恕爲己鳳閣侍郎同鳳閣鸞臺平章事。

案新紀不書舊紀有之此蓋初定亂時之特命於法當書新紀誤以下庚戌袁恕已同鳳閣鸞臺三品爲重複而刪之耳。

二年六月戊寅貶暉爲崖州司馬云云七月辛未流暉於嘉州云云。

案此二條似不當復書於表說見本紀下。

又案本紀是年十二月丙戌蘇瓌存撫河北表似應書而不書者漏也。

開元元年八月壬寅宋王成器爲太尉申王撫爲司徒九月丙寅宋王憲罷爲開府儀同三司。

案舊紀憲與撫皆避昭成皇后謚開元四年改名新傳憲本名成器避昭成皇后謚與申王成義俱改今名然則自四年以前皆當書成器成義而表殊不畫一此同年一行前後或書成器或書撫書憲尤爲不倫故論之餘不贅也。

十二月壬寅元之兼紫微令。

案元宗本紀云姚崇兼紫微令考崇傳云姚崇字元之本名元崇武后時以字行開元世改今名而表或書元崇或書元之每錯出於一年之間殊不盡一當從本紀所書。

二年正月己卯懷慎檢校黃門監。

案紀不書恐以三年正月癸卯檢校黃門監而誤又考盧懷慎本傳亦祇云三年轉黃門監四年閏十二月己亥元之幽求罷爲開府儀同三司

案幽求元年十二月癸丑罷表已書之矣此誤

十年

案本紀是年四月己亥張說持節朔方軍節度大使閏五月壬申張說巡邊表皆應書而不書漏也二十六年六月庚子忠王浚爲太子

案本紀六月庚子立忠王璵爲皇太子

肅宗本紀二十
三年又更名璵表不應書其舊名當從本紀

至德元載七月甲子憲部侍郎房琯爲文部尙書河西行軍司馬裴冕爲中書侍郎竝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案房琯是元宗次普安所命

事在元宗本紀

裴冕是肅宗卽位靈武所命

事在肅宗本紀

雖同是七月甲子日表亦當

分別言之而總書之曰竝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於理有礙

廣德元年七月壬子雍王适兼中書令

案代宗本紀不書以德宗本紀考之當是兼尙書令也說詳職官志

大歷十四年三月丁未前淮西節度使檢校司空同平章事李忠臣本官同平章事

案代宗本紀十四年三月丁未汴宋將李希烈逐其節度使李忠臣是三月丁未爲忠臣見逐之日然以本官同平章事紀竟未書其日自是紀漏舊紀同書於丁未而新表從之然於是日見逐而卽到京師亦必無之事也恐是見逐在前紀但據奏到之日書之

興元元年六月丙辰忠臣誅

案德宗本紀不書然紀當書而表不當書也忠臣從逆已久豈得仍以唐宰相待之而書於表耶
貞元元年八月甲戌懷光伏誅

案懷光傳有詔爲太子太保非三公也表當書其罷爲太子太保之日不當書其伏誅之日也
元和十五年

案穆宗本紀是年六月韓宏罷而表不書漏也

長慶二年六月戊寅夷簡分司東都

案夷簡於元和十三年七月已罷表書此何意

大和三年十二月己酉元穎貶邵州刺史

案元穎長慶三年已罷表亦不應復書其貶

四年

案文宗本紀是年正月甲午王播薨而表不書漏也。

大中十三年十二月丁酉敏中守司徒兼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新書考異曰凡前宰相再入例書姓如蕭瑀高士廉姚元之唐休璟諸人是也敏中自荆南節度使再入相不書姓此史文之闕舊唐書懿宗紀不載敏中入相事。

案錢氏謂再入相當書姓最是至舊紀不載敏中再相自是懿紀之闕舊書敏中本傳固載之咸通五年五月戊戌伸爲太子少保分司東都。

案蔣伸三年正月罷相此不必書。

乾符三年六月乙丑撫王紘爲太尉未幾紘薨。

案僖宗本紀失載紘薨當據此補之。

中和元年二月己卯駢爲太尉。

案本紀不書考高駢本傳云尋檢校太尉表亦可不書也。

宰相世系表末三公三師七十人亦不數高駢

宗室世系表舊書無此目

蔡王岡。

案宗室列傳作蔡王蔚鄧名世姓氏書辨證亦同表云岡恐傳鈔者之誤傳云太祖八子蔚次在七表

次於三在璋、繪、禕之上。世祖皇帝別書未知孰是。

濟南王哲。

案宗室列傳云。蔡王蔚生子安哲。則哲係瓊瓔之叔。今與瓊瓔等同格。非也。宜高一格與安同。表中此類不可勝考。姑就易見者言之。

長平王贊。

案宗室列傳云。雍王繪子贊。追爵河南王。舊書道元傳。父贊。追封河南王。表獨云長平王。且時有長平王叔良。恐是表誤。

盧國公相州刺史景悞。

新書糾謬曰。畢王璋曾孫有蔡國公景悞。三從昆弟無緣同名。案道宗傳云。子景恆。封盧國公。

壽州團練使文通破蔡州有功。終遂州刺史。隋縣令去惑死。王仙芝贈隋州刺史。

案表補傳所不及。未爲不可。然宗室一傳所遺者。獨此二事耶。且文通爲叔良六世孫。去惑卽文通之孫也。其事自可附見。叔良傳。

戶部尚書國貞。字南華。

案舊書國貞傳。本名若幽。鎮於絳。賜名國貞。新表例載本名。如回初名纏。千里初名仁是也。而獨刪國

貞本名何耶。

嗣信王義珣、嗣澤王璆。

案宗室列傳義珣嗣澤王未嘗嗣信王璆初嗣澤王璆降爲郢國公進封襄信王疑表誤。

天水縣男朗州別駕樞宗正少卿栻相范陽縣男榜

案鄧名世姓氏書辨證云汝陽王璡生椿櫟榧樞栻相榜梗楓樞今表乃樞栻相榜與璡同格高於椿櫟等一格鄧氏書本據唐表且樞栻等俱係木傍其爲璡子無疑此或校刊者之誤。

終唐之世有宰相十一人郇王房有林甫回鄭王房有程石福小鄭王房有勉夷簡宗閔恆山王房有適之吳王房有峴惠宣太子房有知柔。

新書考異曰案表不云福相信宗考福本傳初拜劍南西川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後爲山南東道節度使以勞檢校司空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蓋唐中葉以後節鎮加宰相銜者極多謂之使相亦稱外宰相非真宰相也而世系表以福列十一人之數誤矣又考定州刺史房有麟相肅宗此則十一人之一而計目轉不及焉甚矣其舛也。

宰相世系表舊書無此目

裴氏出自風姓。顓頊裔孫大業生女華。女華生大費。大費生臯陶。臯陶生伯益。賜姓嬴氏。生大廉。案史記。大業取少典之子曰女華。生大費。是爲伯翳。伯翳生大廉。今表以女華爲大業子。以大費。伯益爲兩人。史記雖不可信。而表亦不知何據。

左春谷曰。案宗室世系表。李氏出自嬴姓。帝顓頊生大業。大業生女華。女華生臯陶。爲堯大理。生益。以大業爲顓頊之裔孫。且缺去大費一代。與此又異。

德超、思諒、行儉、光庭、稹、倩、均。

案裴行儉傳。父仁基。隋光祿大夫。舊書。祖定高。父仁基。今案表。行儉乃德超之孫。思諒之子。而定高乃

其伯祖。仁基乃其從伯。不同如此。余嘗得唐祠部員外郎裴君墓誌。闕其名。當是行儉之孫稹誌也。傳

• 稹。祠部員外郎。• 誌云。字道安。傳與表皆失載。• 高祖定。無高字。曾祖仁基。祖行儉。考光庭。與新舊傳同。當是表誤。

表作司勳員外郎。隋書。仁基父定。無高字。與懿同。

南來吳有耀卿、行本、坦、中眷、有光庭、遵慶、樞贊。

新書考異曰。案僖宗朝宰相坦系出中眷。非出南來吳。此必因南來吳裴亦有名坦者。故致誤爾。南來吳之裴坦官太平令。未嘗任宰相也。

案表。坦相僖宗。贊相昭宗。而贊卽坦叔父稷之孫。坦之從姪也。不知總數中何以幽莽如此。

劉氏彭城劉氏瞻字幾之相懿宗

案劉瞻傳有弟助而表不書

河南劉氏羅辰五世孫環雋弟仕雋仕雋坦政會

案表政會爲仕雋之孫考舊書政會傳云祖環雋未知孰是

劉氏宰相十二人滋文靜瞻仁軌豫樟之泊祥道景先從一鄭晏河南劉氏宰相一人崇望

新書考異曰案宰相表有劉幽求相睿宗元宗表失載其世系

案舊書劉幽求傳但云冀州武強人不言其祖父并子孫元和姓纂亦無之鄧名世姓氏書考證云信都劉氏冀州武強人劉幽求雖有族望而亦無世系也案總計處宜云劉氏宰相十三人幽求亡其世系則糾謬考異所云皆可以不必矣

蕭氏漢有丞相鄼文終侯何二子遺則

案漢書何二子祿延延生遺及則疑表有脫文

嵩一格華悟衡一格恆倣叔戡復一格俛一格

案傳華衡爲嵩子恆悟爲華子復爲衡子俛爲恆子倣爲悟子戡爲俛弟當以華衡爲一格恆悟復爲一格俛倣等爲一格其傳所無者不能考也知表必有大誤

竇氏懷哲武威郡都督

案公主傳太宗女蘭陵公主下嫁竇懷哲官兗州都督太穆皇后之族子則表當書駙馬都尉而不書者漏也又考高宗本紀永隆元年七月丙申突厥寇雲州都督竇懷哲敗之三處所書其所官之地皆不同傳云太穆皇后之族子以表考之當是太穆之姪曾孫也涼州雖隋武威郡其時曰涼州稱郡名亦非是

陳氏出自姬姓夏禹封舜子商均於虞城三十二世孫遏父爲周陶正武王妻以元女大姬生滿封之於陳是爲胡公九世孫厲公他生敬仲奔齊以國爲姓既而食邑於田又爲田氏十五世孫齊王建爲秦所滅三子昇桓軫桓稱王氏軫楚相封潁川侯因徙潁川稱陳氏生嬰秦東陽令史嬰生成安君餘

鄧名世姓氏書辨證曰唐表爲四誤左傳以元女大姬配胡公是大姬爲胡公夫人今以大姬妻閼父而生胡公一誤也陳他殺太子免蔡人殺他而立厲公躍今以厲公名他二誤也史記曰陳嬰母謂嬰曰自我爲汝家婦未嘗聞見汝先世之有貴者今表云建之子軫相楚封潁川侯三誤也史記成安君餘與張耳皆自大梁起嬰自東陽以兵屬項梁餘與二人同時今表云嬰生餘四誤也

陳祖范曰案戰國策軫本秦人史記軫事惠王歷四王而至始皇二十五年滅齊遷王建於共年代相去若此安有建生軫之理耶

準字道基晉太尉廣陵元公生伯眴建興中渡江居曲阿新豐湖生匡二子赤松世達
新書考異曰案陳書南史本紀俱云準生匡匡生達此表以匡爲準孫與前史異

文讚三子談先、霸先、休先。談先，梁東宮直閣將軍義興昭烈公。

新書考異曰：案陳書高祖之兄名道談，始贈長城縣公，繼贈義興郡公，改始興郡王。史從其後封，當云

始興王。

陳氏宰相三人，叔達、希烈、夷行。

案希烈雖總數中有名，而表實無之。

楊氏、侑、酈國公、侗、字仁謹、隋恭皇帝。

案表雖祇以世系爲重，然書法亦不可不謹。如侑之謚恭帝，唐所謚也；侗之謚恭帝，世充所謚也。今表侑但書酈國公，而侗則大書隋恭皇帝，此其意何耶？

高氏、勵、字敬德。

案高士廉傳，新舊書皆云父勵，與表同。趙明誠金石錄，高士廉塋兆記跋云：北史作勸。今此碑與北史合。

高氏宰相四人，士廉、璡、郢、智周。

新書糾謬曰：高馮字季輔，相太宗、高宗。表有宰相五人，而止計四人，漏此一名。房氏遺愛，太府卿。

案當書駙馬都尉。

宇文氏化及隋太僕卿。

案表中其人有官而不書者多矣。如宇文化及乃真不宜書官但書名可也。

杜氏預字元凱。四子錫、躋、耽、尹。錫曾孫惲。二子楚秀、秀。二子果、皎。皎生徽。徽字曄。隋懷州長史豐鄉侯。生吒、淹。

新書考異曰：案舊唐書杜如晦傳。曾祖皎。當是高祖周贈開府儀同三司遂州刺史高祖徵。

當是曾祖周河

內太守。祖果。周溫州刺史。入隋工部尚書義興公。周書有傳。父咤。隋昌州長史。新書如晦傳亦云。祖果有名周隋聞。是果爲如晦之祖審矣。表乃以果與皎爲兄弟。是不然也。周書杜杲傳云。祖建。魏輔國將軍。贈豫州刺史。父皎。儀同三司。果果字形相似。陳果仁一作果仁此杜果卽杜果也。其祖名建。與唐表傳又互異。又考舊書淹傳。祖業。周豫州刺史。父徵。河內太守。似淹與吒卽咤非親昆弟。史文之乖刺如此。

案趙明誠金石錄杜如晦碑跋云。傳云。祖名果。而碑所書乃名徵。又案元和姓纂。義興公果。隋兵部尚書兄曄。隋懷州刺史。生吒、淹。表云徵字曄。與如晦碑及元和姓纂合。是徵實吒、淹之父。舊杜淹傳。父徵。河內太守。徵爲徵耳。而如晦之祖表不誤也。誤是傳

趙明誠言之過略。趙但取碑與傳對證故不能明也。今以鄙見臆之。周書杜杲傳。父皎儀同三司。舊書如晦傳云。曾祖皎。開府儀同三司。元和姓纂。果兄暉。卽徵。當云皎生徽。果果是如晦叔祖。元和姓纂。元凱長子錫。曾孫哲生楚秀。秀元孫果。後周尹興太守。疑有誤。然此名果者。當別是一人。而表奉合之。又以果爲秀之子。元凱次子尹下至義興公果。聞其世次不甚明。而不言其所生。周書果祖建父皎。當不誤。是建爲如晦之高祖。舊書誤以祖徵當之。新表誤以秀當之。且係元凱次子尹之裔。非長子錫之後。而表誤合之也。舊杜淹傳云。祖業父徵。徵是徽之謠可無疑。則業必是皎之謠耳。且傳云。祖業周豫州刺史。周書杜杲傳云。祖建贈豫州刺史。當是以皎官贈建。亦相合。

元絳審權

中空一格。

新書考異曰。案審權卽元絳子。中間不應空格。又據舊史。審權與蔚皆元絳子。表別列蔚於元絳之左。且比元絳超一格。亦誤也。

杜氏宰相十一人。如晦、淹、元穎、審權、讓能、黃裳、佑、悰、正倫、鴻漸、暹。
新書考異曰。案宰相表有杜景佺。相武后。

李氏義本、宣州刺史、元明、濟州刺史。

案舊書李迴秀傳。祖元明。父義本。今表以義本、元明同一格。而義本之父名充穎。未知孰是。
權、後魏河秦二州刺史。

案李靖碑作曾祖懼。

漢騎都尉陵降匈奴。裔孫歸魏。見於丙殿。賜氏曰丙。後周有信州總管龍居縣公明。明生粲。高祖與之有舊。以避世祖名。賜姓李氏。

案李元紘傳。新舊書並云。本姓丙氏。賜姓李。不言其爲李陵之裔。未知孰是。
承、山南東道節度使潘。

新書糾謬曰。表末注南祖宰相有藩。又李藩傳。父承。李承傳。幼孤。其兄暉養之。今表暉乃爲承之弟。而藩作潘。又不言相憲宗顯是脫漏。

隴西李氏宰相十人。武陽房有迴秀。姑臧大房有義琰、蔚、揆、逢吉。丹陽房有靖、昭德。又有道廣、元紘、晟。趙郡李氏宰相十七人。南祖有游道藩。固言日知敬元、紳、元素。東祖有絳、嶠、珏。西祖有懷遠、吉甫、德裕。遼東有泌。江夏有酈、礪。漢中有安期。

新書考異曰。宰相李義府自言系出趙郡李訓揆之族。李讓夷系出隴西。又武后時有李景謨。表皆失載。宰相表又有李忠臣、李懷光二人。皆叛臣。故不敍其系。

案陳希烈在姦臣傳。其實亦叛臣也。表雖無世系。而總計處有名。喬琳與李忠臣同在叛臣傳。而表載喬氏宰相一人。琳則忠臣。懷光非以其叛也。考忠臣本董秦。以李勣例之。當敍於董氏。懷光本渤海茹

姓以李寶臣等例之當與柳城雞田竝列於表末而表皆無之自是疏漏不能爲之說也余友左春谷曰表末云三公三師有以宰相及前宰相遷者裴寂等二十七人以軍功進者李光弼等二十人以恩澤通者武攸暨等四人皆通見宰相世系表別著田氏烏氏二族侯希逸亡其世系李輔國中官也僕固懷恩叛臣也朱泚王建韓建朱全忠唐之盜也皆削而不著故表有以亡其世系而不著者當以侯希逸爲例有以叛臣而不著其世系者當以僕固懷恩爲例有以盜臣而不著其世系者當以朱泚王建韓建朱全忠爲例知此可以讀歐公之表矣其論與錢氏同自不失其爲厚而表實不能一例如二人之言

新舊唐書互證卷八

涇縣趙紹祖撰

王氏霸生咸咸十九世孫澤字季道。

新書考異曰案王霸之徵在後漢初而季道兄弟總角爲郭林宗所知林宗卒於建寧初距光武初僅百三十年而自霸至澤傳世二十此必無之事也。

案下文霸長子殷四世孫實三子允隗懋懋六世孫光後魏并州刺史蓋自霸至光共十二世而已至後魏矣。

祀二子渾濟渾生湛。

案晉書湛爲渾之弟濟則渾之子鄧名世姓氏書辨證亦襲此誤。

溥字德潤相昭宗。

案王溥本傳云史失其何所人舊書溥無傳而表敍其世系甚詳且卽王翊王翹之從曾孫未知孰是。

王氏宰相十三人琅邪有方慶、璵、搏、璿、太原有溥、縉、珪、涯、峻、播、鐸、京兆有徽、德、眞。

新書考異曰案宰相表有王本立王及善皆相武后表闕其世系華陰王氏有孝傑已見於表而計目

不及何疎漏至此。

魏氏憑獻陵臺令蕃。

案舊書魏蕃傳云父馮余家藏唐魏公先廟碑云府君諱鼎則舊傳新表俱誤也。蕃字申之相宣宗潛字蘊華赦。

新書考異引沈炳震曰舊書魏蕃傳潛于敖甥後琮爲相潛歷顯官琮謂于琮敖之子於潛爲中表舊書于誤作子表遂列敖於潛下以舅爲子誤之甚也。

案舊書魏蕃傳云潛子敖章琮甥後琮爲相潛歷顯官與沈炳震所引不同考章琮相在大中元年魏蕃相在大中五年琮之相在前安得云後琮爲相潛歷顯官也疑今本爲近人之所誤改但沈氏謂潛爲于敖甥以于作子而誤然句中有甥字當作何讀而致誤亦可疑也且表於魏氏世系頗詳非盡取之舊傳存疑可耳。

溫氏大雅字彥宏彥博字大臨彥將字大有。

新書考異曰案本傳大有字彥將歐陽公集古錄疑其事謂兄弟義當一體而名大者字彥名彥者字大不應如此洪景伯始考正之云顏魯公作顏勤禮碑敍顏溫二家之盛云思魯大雅俱仕東宮愍楚彥博同直內史游秦彥將皆典祕閣是彥博彥將皆以彥配名惟大雅異復考大雅撰唐創業起居注

書隋煬帝遣使夜至太原。溫彥將宿於城西門樓上。首先見之。報兄彥宏。馳以啟帝。帝方臥。聞而驚起。執彥宏手。據此。則溫氏昆弟皆以彥爲名明矣。而此書首題大雅奉敕撰。又顏碑亦云大雅。其故何耶。蓋唐之孝敬皇帝諱宏。如徐有功本名宏敏。而但以字行。大雅生在孝敬之前。而後人追改之。故稱其字爲名。如晉書不云劉淵。而云劉元海。不云石虎。而云石季龍也。

岑氏曼倩獻

趙明誠金石錄。岑子輿碑跋云。君諱子輿。字安道。曾祖之象。祖文本。父曼倩。案元和姓纂及新唐書世系表。載曼倩四子。而無子輿。今墓誌云次弟獻。則子輿乃曼倩長子。而闕者何也。

張氏宰相十七人光輔

案光輔雖列名十七人中。而世系表中失載。

馬氏余字聖卿二子嚴敷嚴字聖卿

案後漢書馬援傳。嚴字威卿。此恐校刊者之誤。

褚氏宋共公子段食采於褚其德可師號曰褚師

新書考異曰。此俗生傳會之詞。不足信。褚師當是以官爲氏。鄭公孫黑請以印爲褚師。杜預曰。褚師市官是也。衛有褚師聲子。則褚師一官宋衛鄭皆有之。

案元和姓纂云宋共公子段爲褚師因氏焉。

崔氏杼生子成子明子彊皆爲慶封所殺子明奔魯。

案當云生子成子彊子明成彊爲慶封所殺明奔魯表語不細。

仁師相太宗高宗。

新書考異曰案宰相表貞觀二十二年正月中書舍人崔仁師爲中書侍郎參知機務二月除名流連州自後未有入相之事此表高宗二字衍文也。

崔氏宰相二十三人鄭州有元綜鄆陵有知溫南祖有昭緯慎由允晉神基清河大房有龜從小房有彥昭羣鄆青州房有圓安平房有仁師湜博陵大房有元暉損鉉元式二房有珙遠祐甫植三房有日用。

新書考異曰案表博陵有沆字內融相信宗二房有安上字敦禮相高宗造字元宰相德宗皆失舉其目又元暉孫渙明皇西狩拜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表但云門下侍郎不云相元宗亦誤也崔氏宰相實二十七人。

案本紀及宰相表崔渙以至德元載七月相元宗在蜀所命八月赴靈武二載八月罷當云相元宗肅宗。

于氏宰相三人頤志寧琮。

新書糾謬曰于惟謙相中宗而表不載。

柳氏宗元、字子厚告、字用益。

案舊書柳宗元傳。其子有周六、周七而表不載。周六、周七當爲小名。渾、字德載。相德宗。

案柳渾本傳云。字夷曠。一字惟深。本名載。然則載係本名。非字德載也。又考德載乃韋處厚之字。韓氏宰相四人。瑗、休、渾、宏。

新書考異曰。案韓滉傳。滉爲浙江東西觀察使。鎮海軍節度使。貞元元年。加檢校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江淮轉運使。宰相表不列滉名。而本紀亦不言加滉平章事。蓋方鎮加宰相。不得爲真宰相也。韓氏宰相但可云三人。不得以滉充數。

案貞元元年。滉加平章事。其時在鎮。自是使相。恐是二年十一月入朝。便居宰相之職。史於此有漏文。考李晟、楊於陵傳。皆直稱滉爲宰相。柳渾傳。韓滉自浙西入朝。帝虛己待之。奏事或日晏。佗相取充位。滉遂省中榜吏自若。然則滉之爲相。其爲紀表之闕無疑。非世系表之誤也。來氏。歙字君叔。生稜。任氏。宰相一人。雅相。

案鄧名世姓氏書辨證云。歙生褒。褒生稜。本之後漢書。當爲是。

新書考異曰案宰相表有任知古相武后。

盧氏承泰字齊卿太子詹事廣陽郡公

案盧承慶傳承泰子齊卿舊書亦同今表乃誤以子爲字而書於一格之中誤之甚也。

盧氏宰相八人大房有問承慶二房有輸邁三房有懷慎杞范陽有攜光啟

案盧氏宰相無問此或盧商之譌然表載商於二房而此云大房亦誤
上官氏楚王子蘭爲上官大夫以族爲氏

新書考異曰案史記上官大夫乃靳尚非令尹子蘭

案元和姓纂亦云王子蘭爲上官邑大夫因氏焉則其沿誤久矣。

樂氏呂孫喜喜生司城子罕

新書考異曰據左傳子罕卽樂喜之字表誤以爲兩人。

孫氏宰相二人茂道偓

新書考異曰案宰相表有孫元亨相武后。

姜氏寶誼左武衛大將軍永安剛公恪相高宗

案新書特爲姜寶誼立傳舊書無傳而傳末但載其子協不載恪何也。

陸氏餘慶、珙、璪、長源。

案陸餘慶傳云子璪而表爲孫。又考長源傳云祖餘慶舊書亦同。是無珙一代也。珙與璪皆玉傍疑爲兄弟。而表誤以珙爲璪父也。又餘慶傳有兄元表而表不載。元和姓纂·餘慶生珙。是珙爲璪兄無疑。

趙氏宰相四人仁本、憬、彥昭、宗儒。

案趙隱字大隱。相懿宗僖宗已見表內。而總數處遺之。

郝氏處俊相高宗。

案處俊有孫象賢。新舊書竝載傳後。而表不載。又傳載處俊曰。臣之弟處傑。而表亦無之。皆漏也。韋氏月將以直諫死中宗朝。

新書考異曰。案世系表之例。書官位不書事狀。而韋月將以直諫死中宗朝。崔泰之以職方郎中預平二張。崔諤之以商州司馬預平韋后功第二。盧鼎與起居郎蘇楷、羅竟請改昭宗謚曰襄。此四事者。特書於表。雖寓褒貶之旨。然一代忠姦當褒貶者。不獨此數人。且月將事已見武三思、尹思貞、宋璟傳。泰之、諤之見其父知溫傳。蘇楷請改謚事亦見昭宗紀。如增羅竟、盧鼎二人名於紀中。則此文可刪也。崔璆相黃巢。此何足齒。而表亦書之。崔璆·鄆之子·其事當附見鄭傳。唐彥謙號鹿門先生。不書於傳而書於表。亦失史法。

案崔璆相巢事已見黃巢傳。又考李氏表中書李敬叔後周聘陳使李徹北齊迎勞使李公緒後魏賜號潛居公於此表皆爲特見。蓋同修者不必皆賢。體例既定或竊增加非有所私卽有所忌以致紛然不一重複雜沓而秉筆者不及檢也。

嗣立字延構相武后中宗

案韋嗣立傳有孫宏景爲長慶名卿而表不載。

濟馮翊太守

案濟傳有子奧夏令而表不載。

韋氏宰相十四人平齊公房有保衡宏敏東眷有方質逍遙公房有貫之處厚待價鄖公房有巨源南皮公房有見素駟馬房有溫龍門公房有執誼襄陽有思謙嗣立京兆有貽範昭度。

新書考異曰據表鄖公房尙有安石相武后中宗睿宗小逍遙公房尙有承慶相武后襄陽當云小逍遙公房

又宰相表有韋琮相宣宗此表失載。

郭氏平王東遷奪虢叔之地與鄭武公楚莊王起陸渾之師伐周責王滅虢於是平王求虢叔裔孫序封於陽曲號曰郭公。

新書考異曰案楚莊不與平王同時春秋莊公二十四年郭公公羊以爲失地之君楚莊伐陸渾之戎。

又在其後六十九年。

漢有郭亭亭曾孫光祿大夫廣智。

案顏魯公書郭氏家廟碑云漢有光祿大夫廣意。

武氏漢有武臣爲趙王梁鄒孝侯臣生德德生最。

案史記武臣起在漢前又史記功臣表梁鄒孝侯武孺生子最則武臣與梁鄒孝侯非一人此表語不可通似有脫誤。

攸宜冬官尙書。

新書考異曰外戚傳終羽林大將軍與表異武氏子弟封王者惟攸歸、攸止、載德三人先死不及削封故表著之餘皆書所降之封於例當矣乃攸宜自建安王降息國公攸緒自安平王降巢國公攸寧自建昌王降江國公表并公爵亦不書重規已降封鄆國公矣而表仍書高平王懿宗已降封耿國公矣而表仍書河閒王內傳封河崇訓已降封鎬國公矣而表仍書高陽王延義已降封魏國公矣而表仍書嗣魏王此又義例之自相違反者也。

案表中武氏子弟以王書者尙有尙賓河閒王審思申王再思蔡王崇烈新安王其死之前後不可知然表所書官爵與傳相反者不可勝考。

崇敏、崇行。

案此武攸暨子太平公主所生也。考公主傳云主三子崇簡、崇敏、崇行皆拜三品後又云三子封王崇簡乃太平先所降薛紹子此崇敏、崇行表不書官或是太平敗後誅死削封然考薛氏世系表薛紹子崇允書壽陽王崇簡書立節王是薛氏王者已二人而主有四子俱得王也與傳不同。

延祚、光祿少卿鄆公。

新書考異曰案舊書外戚傳延祚本咸安郡王降封咸安郡公且新舊書竝云重規降封鄆國而表屬之延祚恐誤。

案延祚降咸安郡公亦見新傳誤作延祿耳表無延祿也。

武氏宰相五人攸暨、攸寧、元衡、三思、承嗣。

新書糾謬曰武什方相武后而表不載。

新書考異曰什方本韋氏賜姓武表雖不書未爲大失但本表元有兩例李世勣本徐氏表從徐氏不從李氏一例也元載本景氏表不別出景氏而於元氏世系之後云大曆宰相元載本景氏故不著又一例也此什方者既不入韋氏又不附書武氏之後於例亦未當也。

蘇氏踐言。

案新舊書蘇世長本傳竝云以踐言子務元襲爵今表載踐言子有務寂務昇而無務元。瓌字廷碩。

新書糾謬曰傳字昌容子顥字廷碩表誤。

狄氏仁傑相武后。

案狄仁傑傳云子光嗣景暉今表有光嗣、光遠、光昭而無景暉。元和姓纂光昭作景昭

袁氏恕己相中宗。

案袁恕己傳有曾孫德文而表不載。

智宏相高宗。

案宰相表智宏長壽元年相當云相武后。

姚姓异大理卿閼左拾遺。

案姚崇三子彝、异、弈舊傳以閼爲彝子新傳以閼爲弈子而表以爲异子三者不同。

豆盧氏本姓慕容氏燕主廆弟西平王運生尚書令臨澤敬侯制生右衛將軍北地愍王精降後魏因賜氏二子醜勝。

趙明誠金石錄豆盧建碑跋曰九世祖蔓在魏賜姓豆盧氏封北地王案元和姓纂云慕容運孫北地

王精入後魏道武賜姓豆盧氏。精生醜。醜曾孫蔓生寧。而北史寧傳云高祖勝以燕皇始初歸魏授長樂郡守。賜氏焉。今碑與北史姓纂所載不同。如此皆莫可考。案表黃至建八世建懷讓曾孫懷讓尚萬春公主表失載駙馬都尉案元和姓纂。醜曾孫蔓生永思寧。表以蔓爲醜孫。其子載永恩。恩與思不知孰是而不載寧勝魯元後魏太保襄城公。

新書考異曰。案魏書盧魯元昌黎徒河人。曾祖副鳩。仕慕容垂。尚書令臨澤公。不言慕容氏之族。且是盧氏非豆盧氏。故沈炳震極詆此表之謬。今檢表稱連生尚書令臨澤侯制。制生精。二子醜。勝。勝子魯元。是制乃魯元之曾祖。制與副字形相似。官與封號又同。慕容出於徒河。而魯元亦稱昌黎徒河人。其爲慕容之支庶。亦可無疑。單稱盧者。必是孝文遷洛時改代北複姓去豆存盧。沈氏謂魯元自姓盧氏。與豆盧絕不相蒙。斯不然矣。晉書後燕載記稱慕容麟以兵劫北地王精謀弑主。精以義拒之。麟怒殺精。是精無降魏事。北史豆盧寧傳云燕北地王精之後高祖勝以皇始初歸魏。賜姓豆盧氏。蓋得其實。案諸書數豆盧氏世次皆不合。而元和姓纂謂志靜生魯元者尤謬。要之魯元必豆盧氏後無疑也。豆盧氏宰相一人欽望。

新書考異曰。案宰相表有豆盧豫相懿宗朱氏宰相一人敬則。

新書考異曰案宰相表有朱朴相昭宗

唐氏儉字茂約

案錢竹汀金石跋尾唐儉碑云據表儉高祖令世不載官位碑云高祖岳北魏爲州刺史亦當以碑爲正而新書考異未及引也余所得唐儉碑甚殘闕此敍世系處皆無之

休璟相中宗

案宰相表休璟以長安三年七月相神龍二年三月致仕景龍三年十二月復相景雲元年七月致仕當云相武后中宗睿宗

桓氏彥範相中宗

案桓彥範傳云弟元範臣範今表但有臣範而無元範

鄭氏曄生中書博士茂一名小白七子白麟允伯叔夜洞林歸藏連山幼麟號七房鄭氏白麟後絕第
三房叔夜後無聞

新書考異曰案魏書鄭羲字幼麟卽幼父曄生六子羲五兄長白麟次小白次洞林次叔夜次連山元和姓纂曄七子白麟小白叔夜洞林歸藏連山幼麟號七房鄭氏魏書不及歸藏意其後早絕故乎唐表所載七子惟允伯乃小白之子餘六人乃小白昆弟而俱以爲子誤矣白麟有孫道標爲隨郡太守

叔夜子孫亦多顯者。表一以爲絕。一以爲無聞。殆未可信。鄭氏宰相九人。北祖有珣、瑜、覃、朗、餘慶。從讜、延昌。南祖有綱、榮、陽有畋。滄州有愔。

新書糾謬曰。鄭繁相昭宗而表不載。

新書考異曰。案宰相表有鄭肅相武宗。吳氏惟舉繁不舉肅。亦考之未審也。

苗氏晉卿字元輔相肅宗代宗。

案表載晉卿九子。收、發、不、堅、粲、稷、垂、向、昌。考本傳十子。發、不、堅、粲、垂、向、稷、望、咸。無收而多望咸也。傳載德宗之言曰。晉卿名其子皆與帝王同觀。其名不盡然。蓋讒者之言而德宗信之也。

渾氏潭隋左玉鈐衛大將軍。

新書考異曰。案回紇傳。太宗以阿貪支爲右領軍衛大將軍。臯蘭州刺史。阿貪支死。子回貴嗣。此表云潭者。卽阿貪支也。貪潭音相似。阿貪支受官於太宗時。表不書唐官而書隋官。亦非也。

元慶鎮國大將軍檢校禮部尚書。

新書考異曰。案回紇傳。回貴死。子大壽嗣。表以元慶爲迴貴子。大壽爲元慶子。多元慶一世。考路巖撰渾偘神道碑。敍其先世正與表同。則回紇傳誤也。偘字復貴。鎬之子。咸通初爲義昌軍節度使。路巖所撰碑載文苑英華表何以失書。

案舊唐書渾瑊傳云高祖大俟利發渾阿貪支曾祖元慶祖大壽父釋之而無迴貴與新表及回紇傳又異。

賈氏餗字子美相文宗。

案舊書餗傳云祖渭父寧表祖胄父寧胄與渭未知孰是然其父名寧則同也柳子厚龍城錄則云賈湧河陽人與先人同室讀書著書二十卷號鳴臯子有子餗字子美亦有才胄與渭字形相似而寧與湧不同不知何以異也監本胄作曹。

元氏大曆宰相元載本景氏故不著。

案既爲宰相立世系表則元載不著之於元當著之於景而曰本景氏故不著此其故吾不知也。

白氏孟明視二子一曰西乞術二曰白乙丙。

案左傳三帥竝出而以西乞術白乙丙爲孟明子殆不可信。

徐氏敬業柳州司馬

案本傳云敬業之叔李思文而表不載。

徐氏宰相三人商彥若世勣

案表本以爲宰相之先後爲次第故首裴次劉次蕭次竇世勣既不附李氏則勣相太宗高宗不當次

徐氏於此。

獨孤氏出自劉氏。後漢世祖生沛獻王輔。輔生定。定生丙。丙二子廣、廩。廩生穆。穆生進伯。擊匈奴。兵敗被執。囚之孤山下。生戶利。單于以爲谷蠡王。號獨孤部。戶利生烏孫。二子去卑、猛。

新書考異曰。沈炳震曰。河南劉氏世系云。漢高祖以宗女妻冒頓。其族貴者皆從母姓。因爲劉氏。左賢王去卑裔孫庫仁爲南部大人。此又以去卑爲沛獻王之後。未詳何據。案魏書劉聰傳。晉書劉元海載記俱云。以母姓爲氏。且匈奴左右賢王皆以子弟爲之。去卑既爲右賢王。必係近族。此表云出於沛獻王者妄也。據魏書劉武傳。稱左賢王去卑之孫。北部帥劉猛之從子。則猛當是去卑子。表以去卑與猛爲昆弟。亦非也。魏書官氏志。載神元皇帝時餘部諸姓內入者有獨孤氏。後改爲劉氏。周書獨孤信傳。其先伏畱屯者爲部落大人。與魏俱起。是獨孤與匈奴非一種。不當牽混爲一。

案獨孤之先。或出於匈奴之冒劉姓者不可知。元和姓纂云。本姓劉氏。然以諸書考之。決非出於漢沛獻王後無疑也。想修唐表時。祇取諸家譜系雜鈔之。故此表與河南劉氏相矛盾。

雞田李氏。本河南部落稽阿跌之族。至光進賜姓李。

新書考異曰。案此表述世系甚略。考良臣碑。稱大父賀之貞觀初率部落來歸。授雞田州刺史。父延豐。襲雞田州刺史。加開府儀同三司。良臣襲刺史。肅宗立。馳詣行在。戰有功。拜開府儀同三司。朔方先鋒。

左肋兵馬使贈太保生三子長光玼朔方都將次光進光顏又光進碑云嗣子季元河東衛前兵馬使次燧元陳許節度押衙次毅元次綬元太原尉次宗元次吉元光顏碑云嗣子昌元鄜坊丹延節度使檢校戶部尚書次扶元左龍武軍大將軍次繼元太常主簿次誠元湖州司馬次建元河東節度右都押衙次興元衛王友次榮元右羽林統軍檢校左散騎常侍次奉元清源丞次播元河東節度押衙左門槍兵馬使次安元右軍先鋒兵馬使檢校右驍衛將軍則李氏五世譜牒犧然可考故史家不可以不博聞也

太原王氏晏宰、太原節度使

案傳宰有子晏實天雄節度使而表不載考表中智興九子有晏寶舊傳作晏寶新傳云宰子晏實智興子之疑表因此而誤然亦不應遺其官也

烏氏少昊氏以烏鳥名官以世功名氏

案此等疑爲俗野之說

新舊唐書互證卷九

涇縣趙紹祖撰

后妃傳

新書后妃傳序。婕妤美人才人各九。合二十七。是代世婦。舊書傳序。婕妤九人。正三品。美人九人。正四品。才人九人。正五品。

案新書百官志內官下注云。婕妤九人。正三品。美人四人。正四品。才人五人。正五品。其人數與此不同。太宗文德長孫皇后傳。新書父晟字季仕隋爲左驍衛將軍。舊書隋右驍衛將軍。晟之女也。通鑑亦祇作長孫晟

新書考異曰。隋書及宰相世系表作季晟。

新書從幸九成宮方屬疾。會柴紹等急變聞。帝甲而起。后輿疾以從。

新書糾謬曰。案帝紀并柴紹傳。未嘗有急變之事。莫知何謂。疑其無之。

案舊書。皇后從幸九成宮在貞觀八年。不載此事。通鑑於十年。長孫皇后崩時附載之云。前年從幸九成宮。柴紹等中夕告變。是八年中實有此事。特史不能詳載之。莫知其爲何事耳。

高宗王皇后傳。新書初蕭良娣有寵。舊書亦作良娣。

案高宗諸子傳云蕭淑妃生素節公主傳云義陽公主蕭淑妃所生考唐制內官無良娣太子內官有良娣二人蓋高宗爲太子時蕭氏曾爲良娣及卽位進淑妃而新舊書於此傳惟稱良娣者非也。

則天武皇后傳舊書無傳

新書繇是惟良爲始州刺史元慶龍州元爽濟州俄坐事死振州元慶至州憂死。

韓國出入禁中一女國姝韓國卒女封魏國夫人后內忌甚會封泰山惟良懷運以岳牧來集從還京師后毒殺魏國歸罪惟良等盡殺之以韓國子敏之奉土祔祀初魏國卒敏之入弔帝爲慟敏之哭不對后曰兒疑我惡之俄貶死楊氏徙鄼衛二國咸亨元年卒。

新書考異曰后妃傳稱楊氏由榮國夫人徙鄼衛二國外戚傳但稱榮國不云徙封其不同一也外戚傳元爽以惟良事緣坐死后妃傳先云元爽坐事死振州後及后毒殺魏國事似元爽別坐他事誅其不同二也據外戚傳賀蘭敏之死在楊氏卒之後后妃傳敏之死在楊氏卒之前其不同三也魏國卒於乾封元年

•在咸亨改元前四年此傳云俄貶死則爲時未久

案舊書高宗本紀咸亨元年九月衛國夫人楊氏薨則新書后妃傳徙封鄼衛者不誤而外戚傳誤也舊紀咸亨二年六月武敏之以罪復本姓賀蘭氏則新書外戚傳死在楊氏卒後者不誤而后妃傳誤也獨舊書武承嗣傳既云元爽自濠州流振州死在惟良等死之前又敍於惟良等死之後而云元爽等緣坐流嶺外死數行中自相謬戾爲不可解又無怪新傳之一彼一此也通鑑敍元爽死在惟良死

前亦不云以何罪死餘同舊紀

敬業南渡江取潤州殺刺史李思文

案舊書敬業傳亦云殺刺史李思文而新書敬業傳則云叔思文爲潤州刺史固守踰月城陷思溫等欲殺之敬業不許及揚楚平乃獨免后遂賜姓武歷春官尚書則舊敬業傳新后妃傳皆誤也通鑑執刺殺字當爲執字之誤

作壘而墾乙田○廩惠東廩季击十有二文

新書糾謬曰案集韻西作廩乙作因廩作廩外又有人作至授作楨初作匱生作匝國作匱聖作壘證作鑿共十九字然則不止十二文也

案契苾明碑證作鑿月作匝又作匝載作廩岱岳觀造像記書月作匝顧亭林金石文字記云順陵碑君作廩蕭元春佛像贊證作鑿惟匱字無所考疑是應字又云匝是月字韻會以匝爲生誤余謂武氏所作本非典則當時雖遵而書之容有隨筆小誤故所傳諸碑字各不同亦不足深論也

春官尚書李思文

新書考異曰此又一李思文

案竹汀先生見上云殺刺史李思文故云其實卽一人上文言殺誤也然此處亦當云武思文

尊周文王爲文皇帝。武王爲康皇帝。

新書考異曰。武后本紀。追尊四十代祖平王少子武曰睿祖康皇帝。吳氏糾謬但云二說不同。今斷以傳爲誤。

案此一段與紀並同。惟此一句自相矛盾。又案下文云。太后祀天南郊。以文王武王士礪與高祖並配。傳似自承其說。不以紀爲然。非偶誤也。

年八十一。

案舊書武后紀云。年八十三。

上官昭容傳。新書。西臺侍郎儀之孫。父廷芝。與儀死武后時。舊書與儀同被誅。

新書糾謬曰。案儀廷芝死於麟德元年十二月。不得謂之武后時。

案當云與儀同死。

睿宗昭成竇皇后傳。新書。曾祖抗。父孝謹。自有傳。舊書將作大匠抗。曾孫祖誕。大理卿莘國公。父孝謹。潤州刺史。

新書糾謬曰。抗有傳。孝謹則無之。錢竹汀曰。當云祖誕自有傳。父孝謹某州刺史。

案舊書孝謹在外戚傳。新書刪之。舊書不云有傳而舉其官亦誤。

元宗貞順皇后武氏傳。新書趙麗妃以十四年卒。妃乃專寵。將遂立皇后。御史潘好禮上疏云云。

唐會要載蘇冕駁曰。此表非潘好禮所作。好禮先天元年爲侍御史。開元十二年爲溫州刺史致仕。表是十四年獻。而云職參憲府。若題年恐錯。卽武惠妃先天元年始年十四。王皇后有寵未衰。張說又未爲右丞相。竟未知此表是誰獻之。表有云。今人間皆言右丞相。張說欲取立后功。圖復相。

案舊書不載此事。今考新舊二書。潘好禮傳其先曾爲御史。開元初爲邠王府長史。遷豫州刺史。徙溫州別駕卒。不言復爲御史。蘇氏所駁不爲無見。第二書皆不言歷官之年。又所官亦不同。不知蘇何所據。

元宗貴妃楊氏傳。新書開元二十四年武惠妃薨。舊書同。

新書糾謬曰。案元宗紀。開元二十五年十二月丙午。惠妃武氏薨。差一年。

案新書承舊書而誤也。然舊書貞順皇后武氏傳以二十五年十二月薨甚明。此偶誤耳。

新書嶺南節度使張九章。

新書考異曰。案方鎮表至德元載始置嶺南節度使。此時似無節度之名。

新書正月望夜。妃家與廣寧主僮騎爭闖門。鞭梃譙競。主墜馬。主見帝泣。乃詔殺楊氏奴。貶駙馬都尉程昌裔官。

新書糾謬曰案公主傳乃程昌允也。錢竹汀曰此宋人避諱改公主傳偶未改所謂史駁文也案杜求仁傳云爲興復府左長史徐敬業傳云匡復府吳氏亦糾之匡改爲興亦避諱爾吳氏宋人可以意得而自不避諱又糾之何也。

肅宗章敬吳皇后傳新書肅宗在東宮宰相李林甫陰構不測太子內憂鬢髮斑禿後入謁元宗見不悅因幸其宮左右無嬪侍帝愀然謂高力士曰兒居處乃爾詔選京兆良家子五人虞侍太子力士曰不如取掖廷衣冠子詔可得三人而后在中生代宗爲嫡皇孫帝臨澣之孫體聳弱負姆嫌陋更取他宮兒以進帝視之不樂姆叩頭言非是帝曰非爾所知趣取兒來於是見嫡孫帝大喜向日視之曰福過其父帝還顧高力士曰一日見三天子樂哉舊書開元二十三年元宗幸忠王邸命高力士選宮人以賜之而吳后在籍中明年生代宗沈炳震曰代宗以開元十四年生二十三年當作十三年

新書糾謬曰李林甫以開元二十年方爲宰相二十五年太子瑛始廢二十六年肅宗方爲太子吳后傳中所言虛謬可見

新書考異曰此事舊史所無新史采柳氏舊聞增入其實無稽之談也

案舊書開元二十三年以吳后賜肅宗明年生代宗二十八年薨新書吳后年十八薨其年似相合然舊代宗紀開元十四年生大曆十四年崩年五十四其年數不誤新紀亦言年五十三祇差一年則新舊二書於此傳

皆誤可知。然即使舊傳不誤而舊紀誤。而開元二十三年太子瑛未廢亦祇可如舊傳云。幸忠王邸。不得如新傳所云。肅宗在東宮也。又考舊德宗本紀。生於天寶元年。劉賓客嘉話錄亦同。見德宗。謂肅宗初。曰。汝不及他。又謂代宗曰。汝亦不及他。與此事絕相類。疑柳氏舊聞因聽之不審。并二事誤書之。則代宗必於開元十四年生。至天寶元年年十七而生德宗無疑矣。新傳年十八薨。當是年二十八薨。

代宗睿真沈皇后傳。新書贈后曾祖士衡太保。祖介福太傅。父易直太師。易直子震太尉。舊書贈太后父易直太師。易直子庫部員外郎介福贈太傅。介福子德州刺史士衡贈太保。易直第二子祕書少監震贈太尉。

沈炳震曰。易直子乃易直父。介福子乃介福父。新書甚明。

案舊書不云易直子震而云第二子震。又下文云貞元七年詔外曾祖隋陝令沈琳贈司徒。新書云。外是不以士衡爲曾祖。非偶誤也。元和姓纂。世次同新書。而云士衡隋陝令。皆未知孰是。

代宗崔妃。新書附獨孤后傳。舊書別傳。新書。天寶中帝爲廣平王時祕書少監崔珣妻韓國夫人以其女女皇孫爲妃。妃生子偲。所謂召王者。舊書元宗選韓國之女嬪於廣平邸。禮儀甚盛。生召王偲。

案新舊二書肅宗諸子傳並云崔妃生召王偲。世系表作邵王偲。亦係於肅宗下。是妃爲肅宗之妃。偲乃肅宗之子。而二書后妃傳乃皆以爲代宗之妃。代宗之子。不知何以謬至於此。

順宗莊憲王皇后傳。新書祖難得。有功名於世。

案新書既爲王難得立傳。當云祖難得。自有傳。

新書元和十年崩。舊書十一年三月崩。

案新書憲宗紀亦在十一年三月。

憲宗懿安郭皇后傳。新書宣宗立於后諸子也。而母鄭顧侍兒有曩怨。奉養禮稍薄。后鬱鬱不聊登勤政樓。將自隕。帝聞不喜。是夕后暴崩。舊書宣宗繼統。卽后之諸子也。恩禮愈異於前朝。

新書考異曰。新史本宋敏求實錄。實錄又本於裴廷裕東觀奏記。未必可盡信也。

案孝明爲懿安侍兒。宣宗之薄。有由來矣。至疑郭后弑憲宗。而宣宗弑郭后。事皆不可信。考異之言。不失爲厚要之恩禮。愈異於前朝。舊史之言。必不確耳。余友端木星垣曰。舊書仍唐史原文。諱也。觀新書孝明傳。或言本爾朱氏一段。而舊書云。舊史殘闕。未見族姓所出。可見星垣名煜江寧人。

宗室傳。

案宗室及諸帝之子傳。史漢以來。皆略以時代爲次。舊書尙沿其例。新書盡取而彙之於前。蓋本之南北史。而後來諸史。遂奉爲定例矣。

新書南陽公延伯蚤薨。無嗣。

案宗室世系表。延伯子有昭貴、昭仲與傳互異。

新書畢王璋仕周爲梁州刺史。生二子曰韶。曰孝基。舊書孝基父璋追封畢王。道元祖繪追封雍王。道宗、道元從父弟父韶追封東平王。

新書糾謬曰。世系表畢王子止有孝基及失名者二人。東平王韶自是雍王房。雍王繪之子。

新書考異曰。案世系表孝基入畢王房。韶入雍王房。又孝基下云嗣王道立以雍王繪男韶次子高平公繼則韶非畢王子明矣。

案舊傳本不誤。新傳易之而致誤也。又案世系表璋爲周汴梁二州刺史。

江夏郡王道宗傳。新書助李靖破虜親執頡利可汗。舊書頡利以十餘騎奔其部。道宗引兵逼之。徵其執送頡利。頡利夜走沙鉢羅懼馳追獲之。

新書糾謬曰。今案李靖及突厥傳擒頡利者張寶相也。未知孰是。

案舊書蘇尼失傳云。尼失命子忠擒以獻。蓋道宗命張寶相逼之。而蘇尼失擒以獻也。尼失時爲沙鉢羅設。當從舊書始得其詳。

李涵傳。新書除太子少傅山陵副使。以父諱徙光祿卿。舊書呂渭上言。涵父名少康。今官名犯諱。恐乖禮典。

案新書於此刪去呂渭事以見於渭傳也然須云以父諱少康徙光祿卿語意方明李漢傳新書坐婢計出佐興元幕府舊書漢與同列薛廷老奏曰近日除授不由中書擬議多是宣出施行云云

案舊書所載漢言最切當日之弊新書但以坐婢計三字了之又不見之廷老傳未免過簡又漢議僕射不當受御史中丞拜事新書雖略見於李程傳然揆之史例恐宜從舊書載入漢傳程傳可不書也長平王叔良傳新書薛仁果內史翟長孫以衆降

新書糾謬曰仁果傳作翟長懸

案舊書薛仁果傳作長孫

新興郡王德良傳新書孫晉襲王舊書紹封新興王

案宗室俱例降爲公晉何得獨襲王考宗室世系表云新興郡公當爲是

襄武郡王琛傳新書字仲寶

新書考異曰世系表作惟寶

案表又云一字道恭

河間元王孝恭傳新書子崇義晦舊書同

新書考異曰世系表晦上亦有崇字。

淮安靖王神通傳新書孝銳不得封有子齊物顯舊書孝銳曾孫齊物

新書考異曰世系表孝銳子環環子齊物則齊物乃孝銳之孫

案舊書齊物傳亦云鹽州刺史銳孫也則新書言孝銳子誤舊書言曾孫亦誤。

新書孝友河間王舊書同

新書考異曰世系表孝友止稱尚書左丞其封河間郡公者乃孝本也

新書封德彝曰漢所封惟帝子若親昆弟其屬遠非大功不王如周郇滕漢賈澤尙不得茆土所以別親疏也舊書非有大功如周之郇滕漢之賈澤並不得濫封

新書糾謬曰舊書蓋謂宗室屬疏者須有功如郇滕賈澤乃可得封今新書乃謂非大功不王如周郇滕漢賈澤尙不得茆土則誤矣

案郇滕皆文之昭本非疏屬德彝語已不能達意而新書乃更以晦澁之辭出之愈不可解矣
新書孝節曾孫畧舊書神通元孫孝節孫也

新書考異曰案世系表畧乃孝節之孫

案舊書曰孝節孫卽當云神通曾孫稱元孫亦誤

新書孝節四世孫說父遇及天寶時爲御史中丞舊書父遇

案世系表亦作遇而新傳獨云遇及恐誤若以及天寶時爲句語亦未穩

新書監軍王定遠走乾陽樓自投下死舊書定遠墮城下槎枒傷而不死有詔削奪長流崖州

案通鑑云爲枯枒所傷而死考異曰從實錄余家藏內侍李輔光墓誌云定遠爲亂兵所害當得其實新書世祖四子長曰澄次湛次洪次高祖舊書博叉傳次序同

新書考異曰世系表代祖四子長高祖次梁王澄次蜀王湛次漢王洪與此互異

新書梁王澄早薨無嗣

新書考異曰世系表澄子有士衍世證世訓三人又以蜀王第二子博叉繼豈諸子薨絕而後以博叉嗣之乎然澄既有三子不得云蚤薨矣博叉傳亦不言出繼梁王事蓋表傳之文多不相應

案舊書博叉傳云澄洪並無後世系表洪下有巴陵郡王盤陀舊書又云洪爲鄭王與世系表言爲漢王又異

新書宗室傳贊云時天下已定帝與名臣蕭瑀等喟然講封建事欲與三代比隆而魏徵李百藥皆謂不然百藥稱帝王自有天命曆數之短長不緣封建若乃百藥推天命乃臆論也

新書糾謬曰案贊意蓋短百藥之言以爲臆論然十一宗諸子贊則曰曆數短長自有底止彼漢七國

晉八王不得其效愈速禍云斯言也亦何異於百藥之論歟

案十一宗諸子贊其前似言唐末諸子雖王而不出閣與百姓無異本不與百藥同下忽接云然則曆數自有底止云云遂與百藥之語相似其用意本不知所在非獨與此贊相戾耳

高祖諸子傳

新書張氏生元方舊書同

案此張婕妤也不舉其官當是以預建成元吉之事而廢然二書元方傳皆未明言之
隱太子建成傳新書十六年追今贈舊書十六年五月又追贈皇太子

案舊書屢有至今榮之等語說者以爲沿唐史臣之辭而失於不知削也新書旣盡改之矣而此傳乃有追今贈之文又非舊書之所有

衛王元霸傳新書更以宗室西平王瓊子保定嗣舊書同

新書考異曰世系表作平原王瓊

楚王智雲傳新書貞觀二年復以濟南公世都子靈龜嗣舊書同

案宗室世系表定州刺史房作嗣楚王靈夔出繼智雲其父乃西平王普定祖乃濟南公士都高祖子有魯王靈夔表中夔字或龜字之誤據表士都又有子世武則傳中世字爲士字之誤至士都爲靈龜

之祖而傳以爲父差一世矣。

荆王元景傳。新書神龍初復王爵。以孫元逖嗣。舊書封其孫逖爲嗣。案元景之孫不應名元逖。又世系表亦祇名逖。當從舊書。

韓王元嘉傳。新書貞觀九年更封韓遷滑州都督。舊書十年改封韓王授潞州都督。

新書糾謬曰。案本紀乃貞觀十年。

案新舊二紀皆作十年徙封。又案荆王元景傳載世襲刺史詔。新舊書並云潞州都督韓王元嘉。蓋自潞州刺史授都督。未嘗遷滑州也。

新書湛上黨公蚤卒。

案下又云。訛通音律。歷杭州別駕。與譏俱死。兩行中自相刺謬。

鄭王元懿傳。新書始王滕。貞觀中徙王舊書。武德四年封滕王。貞觀十年改封鄭王。

案新舊本紀。武德四年無元懿封滕王者。祇有元茂封越王。貞觀十年祇有滕王元懿封鄭王。而越王元茂之名不復見。且高祖二十二子。新舊傳世系表皆無越王元茂。今案其得封次第似元懿卽元茂。而始封則越非滕也。史失記其改名及徙封滕事耳。互見本紀武德四年下。

新書十子長子璫嗣王爲鄂州刺史。舊書同。

新書考異曰世系表元懿九子無名璥者嗣王乃遂州刺史璜也武后紀亦稱嗣鄭王璥
新書璥弟琳安德郡公生擇言

案宗室世系表擇言以南海公璿次子繼

霍王元軌傳新書以緒孫暉嗣王舊書仍封諸孫暉爲嗣霍王

案世系表無暉名

號王鳳傳新書七子次子茂融舊書第五子東莞郡公融

新書糾謬曰世系表鳳六子而茂融第四邢文偉傳東莞公融本紀垂拱三年亦作東莞郡公融無茂字

案舊書云第五子而世系表在四疑表脫一人

鄧王元裕傳新書貞觀五年始王鄧十一年徙王始王及徙皆與譙魏許密四王同封

新書糾謬曰本紀貞觀十一年止書正月丁亥徙封元裕鄧王元名舒王至六月己巳又書徙封元祥江王其靈夔元曉皆不載其徙封靈夔又以貞觀十四年自燕王徙封魯本傳可見然亦未見改燕王之年錢竹汀曰案太宗本紀貞觀十年正月徙封靈夔燕王吳氏竟未檢及何其疏邪審貞王元曉似無徙封之事

魯王靈夔傳新書寶應初皇太子子封魯王更封宇爲嗣鄧王弟道邃封戴國公舊書寶應元年皇太子

封魯王改字嗣鄒王道堅弟道邃中興初封戴國公

案二書代宗本紀寶應元年五月時代宗已卽位未改元也奉節郡王适進封魯王傳當云時德宗爲奉節郡王進封魯王不當云皇太子新書見舊傳之語未穩便隨意改作皇太子子尤爲無理也又案道邃

爲宇之叔新書脫道堅二字語不明當從舊書

滕王元嬰傳新書長子修琦嗣神龍中更以少子修信子涉嗣舊書作循琦循璿

案世系表作修璿循與修篆隸字形相似信或培之訛也

太宗諸子傳

常山王承乾傳新書貞觀十七年廢爲庶人徙黔州十九年死舊書同

新書糾謬曰案本紀十八年十二月壬寅庶人承乾卒

案舊紀亦在十八年十二月

鬱林王恪傳舊書作吳王恪

案鬱林爲恪死後贈王新書從其後封也然世系表仍曰吳王房或因恪子琨追封吳王而仍其舊封

歟

新書仁遇赦還適會榮以罪斥故得襲爵鬱林縣男歷岳州別駕爵郡公舊書封仁爲鬱林縣侯授襄州

刺史。

案新傳上文云。以河間王孝恭孫榮爲鬱林侯嗣。當從舊書作侯。

嗣吳王祇傳。新書祇封嗣吳王。舊書神龍中封爲嗣吳王。

案上文琨傳云。神龍初贈張掖郡王。開元中以子禕貴追封吳王。禕傳云。當襲封固讓祇。則祇先襲張掖郡王。至開元中而封嗣吳王也。新傳漏而舊傳尤誤。

漢王泰傳。新書乃奏撰括地志引蕭德言顧允蔣亞卿謝偃等撰次舊書同。

案戴文志蘇勗在撰次者之中此傳闕。

庶人祐傳。新書射殺萬紀。舊書同。

案舊書太宗本紀。祐又殺典軍韋文振。新舊傳並漏此事。又新傳梁猛虎。舊書作猛彪。或是避唐諱。新書托東托西等王。舊書作拓東拓西。

案通鑑同舊書。

蜀王愔傳。新書始王梁與鄭漢中江代五王同封。

新書糾謬曰。案太宗紀。愔同封有晉王治。又寧王憲傳云。降王壽春與恆山巴陵彭城三王同封。案武后紀成器卽憲降封有楚王隆基降封臨淄郡王皆脫誤也。錢竹汀曰。案新書諸王列傳。本有尊君之例。如惠昭太子寧傳。數同封不及遂王。鄭王愷傳。

數同封不及光王。懷懿太子湊傳。數同封不及鄂王江王頴王吉王保傳。數同封不及壽王景王祐傳。數同封不及輝王。則此正是尊而別之。非脫誤也。惟奉天皇帝琮傳。同封數忠王鄭王經傳。同封數廣陵郡王。此則不當並列於諸王者。未免自亂其例矣。

蔣王惲傳。新書上元中遷箕州刺史錄事參軍張君徹誣告惲反舊書有人誣告惲謀反。

案張君徹舊書無名而新書增之蓋傲以所無也其實此等名本可不著且新書刪舊書所載人姓名千百矣其中多有不可刪不必刪而刪之者而遇舊書所無則必增之不獨此張君徹也姑於此論之餘不贅云。

越王貞子冲傳。新書武水令告急魏州舊書縣令郭務悌赴魏州請援。

案郭務悌與張君徹類爾而一刪之一增之於此見新書用意之不平也又舊書此傳上文云會其所署新蔡令傅延慶得勇士二千人云云新書并其事刪之似爲不可。

紀王慎傳。新書神龍中以證嗣王舊書封慎少子鐵誠爲嗣紀王後改名澄。

案世系表云澄初名鐵誠余家藏唐王訓墓誌作鐵城似當從舊書世系表作澄從王訓誌作鐵城曹王明傳。新書三子俊傑備歷衛尉少卿同正員薨舊書後備招慰忠州叛獠沒於賊。

案新書刪舊書此句恐非是。

嗣曹王皋傳。新書大小戰三十二取州五縣二十舊書凡下州四縣十七。

案皋取蘄州平黃州下安州新舊書所同舊書又云李思登以隨州降是下州四也如新書所言祇三
州安得五邪當從舊書

新舊唐書互證卷十

涇縣趙紹祖撰

高宗諸子傳

許王素節傳。新書開元初詔外繼嗣王者皆歸宗。嗣曹王臻爲濟國公。

新書考異曰：曹王明傳以傑子允爲嗣，後改封傑弟備，備薨復封允。允薨子戢嗣，中間不應更有臻嗣王爵。

案世系表臻係介之子，介係傑之弟，備之兄也。恐是備死無後，以介之子臻繼嗣。今因瓘與義珣事詔外繼嗣王者皆歸宗，故臻降封濟國公，而復封傑之子允爲嗣曹王也。傳於備薨後漏書臻嗣封及降封二事也。

孝敬皇帝宏傳。新書命賓客許敬宗、右庶子許圉師、中書侍郎上官儀、中舍人楊思儉等擿采古今文章。號搖山玉彩。舊書作瑤山玉彩。監本亦作瑤山。

新書糾謬曰：案藝文志搖山玉彩注云：太子少師許敬宗、司議郎孟利貞、崇賢館學士郭瑜、顧允右史董思恭等撰。其姓名惟許敬宗同外，皆與傳不同。未知孰是。又傳作搖山，志作搖山。又裴光庭傳撰搖

山往則蓀文志作搖山往則傳皆從木志皆從手未知孰是

案修搖山玉彩據舊書是龍朔元年事二年圍師貶敬宗爲太子少師麟德元年儀見殺書當表上於其後故姓名不同也又今汲古閣毛本傳志皆作搖裴光庭傳亦作搖皆從手

新書義陽宣城二公主以母故幽掖庭四十不嫁

新書糾謬曰高宗以貞觀二年戊子歲生而孝敬皇帝以上元二年乙亥歲薨自戊子至乙亥高宗纔四十八歲耳何緣有四十之女乎

案舊書不載公主之年新書武后傳云幾四十不嫁語病較此爲輕通鑑云踰三十不嫁蓋已知新傳之失也

章懷太子賢傳新書年三十四舊書作三十二

案上元二年孝敬薨新舊書並言年二十四至文明元年賢自殺卽光宅元年也距上元二年凡九年孝敬年三十三賢是其弟安得三十四乎當以舊書爲是

新書守義徙封桂陽舊書永安郡王

案世系表亦作永安郡王與舊書同

中宗諸子傳

懿德太子重潤傳。新書中宗失位。太孫府廢。貶庶人。帝復位。封邵王。舊書中宗遷房州。其府坐廢。聖曆中。中宗爲太子。封爲邵王。

案舊書文意明白。新書曰。帝復位。疑於復帝位矣。

新書大足中。或譖重潤竊議武后怒。杖殺之。年十九。舊書同。

新書糾謬曰。案重潤生高宗喜甚。乳滿月。赦天下。改元永淳。歲在壬午。大足歲在辛丑。是重潤年二十也。

譙王重福傳。新書趨東都。舍駙馬裴巽家。

新書糾謬曰。案駙馬裴巽有二。一尚中宗女宜城公主。一尚睿宗女薛國公主。薛國初嫁王守一。開元十二年再嫁裴巽。以是言之。則宜城之裴必矣。然則此裴巽者。一時果有兩人邪。或薛國之巽卽宜城之巽邪。皆不可知。此亦史氏所當辨析者。

案此裴巽當以重福故獲罪。尙薛國者。自別一人。

節愍太子重俊傳。新書自率兵趨肅章門。斬關入。索韋后安樂公主上官昭容所在。舊書同。

案新舊二書上官昭容傳並云。叩肅章門。索婉兒。婉兒曰。我死當次索皇后大家矣。以激怒帝。則節愍未嘗索皇后。此傳所云。未免重其罪也。

殤帝。新書無傳。舊書有傳。

新書糾謬曰。重茂之立二十餘日。比於諸王事亦稍殊。以前史昌邑王、北鄉侯例推之。其平生事迹。宜列於傳。而卽位所行。當編之於中宗睿宗之紀。今但記殤帝二字。餘皆略而不述。亦不顯其名。使後世覽者。莫知殤帝爲誰。此書法之不可曉者也。

睿宗諸子傳

惠文太子範傳。新書初王鄭改封衛。舊書同。

案惠莊太子傳云。初王恆與衛趙二王同封。範何得先王鄭也。考新舊書武后本紀皆無此事。

元宗諸子傳

廢太子瑛傳。新書瑛子五人。儼、伸、倩、俌、備。舊書六男。儼、伸、倩、俌、備、微。

案世系表。尙繼奉天皇帝琮嗣慶王外。尙有六子。儼、伸、倩、微、備、倫。新傳無微、倫二人。舊傳無倫也。世系表倩作僕。考下靖恭太子琬傳。其子有陳畱王倩。宜從表作僕。又潁王璬子亦名伸。疑誤。

儀王璡傳。新書子侁王鍾陵郡健廣陵。舊書同。

案世系表。尙有嗣王徑。徑以長子嗣王傳不宜遺。

義王玼傳。新書與信王並失薨年。

案新舊二書代宗本紀信王瑝以大厤九年十月薨而傳云失其薨年誤也。

肅宗諸子傳

越王係傳。新書至德二載十二月進王趙與彭充涇鄆襄杞召興定同封。

新書考異曰。案肅宗紀同封無鄆王。又考衛王佖、鄆王榮兩傳。則鄆王始封靈昌郡主。早薨寶應元年。與佖同追封。非至德中封也。

襄王僕傳。新書子宣爲伊吾郡王。案樂安王。

新書考異曰。案敬宗子執中亦封襄王。其子案封樂平郡王。兩襄王之子俱名案。而封號相似。亦可疑也。

新書宣裔孫燨。

案舊書不以燨爲宣裔。故不附之襄王僕傳。而附之昭宗諸子後也。考新書世系表。伊吾郡王宣下。亦不載嗣襄王燨。故錢氏疑及於兩襄王之子。俱名案。而封號相似。蓋疑燨之誤。而其意未申也。

新書燨卽位。改元建貞。舊書作永貞。

案永貞爲順宗建元。燨不應同之。王應麟玉海兩存。恐非是。

德宗諸子傳

虔王諒傳。新書明年領橫海。又徙徐州。以程懷信、張愔爲畱後。舊書十一年領橫海節度大使。以程懷信爲畱後。十六年領徐州節度大使。以建封子愔爲畱後。

案舊書此傳語太繁爲稍節之。然如新傳則過簡不如舊傳之明顯也。

肅王詳傳。新書禮儀判官李茗諫。舊書作李岩。

文敬太子諒傳。新書見愛於帝命爲子。舊書同。

案諒爲順宗之子。德宗取而子之。以孫爲子。而使其與諸父爲列。史欲見其非禮。當於順宗諸子傳中記其事。竟入之德宗諸子傳。亦非也。

順宗諸子傳

新書順宗二十七子。莊憲皇后生憲宗皇帝及綰。張昭訓生經。趙昭儀生結。王昭儀生總、約、緝。餘二十王亡母之氏位。四王早薨。亡官謚。舊書順宗二十三子。莊憲皇后王氏生憲宗皇帝。王昭儀生鄭王經。趙昭儀生宋王結。王昭儀生郇王綜。新書作總。舊書本紀亦作總。王昭訓生衡王絢。餘十八王不載母氏。

案新書四王亡官謚。雖云二十七子。所載與舊書同也。又案舊書憲宗本紀元和元年八月甲子郇王母王昭儀。宋王母趙昭儀。鄭王母張昭訓。衡王母閻昭訓。各以其王並爲太妃。此出當時之詔。似可依據。然與新舊二傳互有同異。未知孰是。

憲宗諸子傳

衡王愬傳新舊書並作衡。

新書糾謬曰。鄭王愬傳與瓊汭婺茂淄衢潭七王同封。又穆宗本紀長慶元年三月封弟愬衡王。而書爲衡誤矣。錢竹汀曰。案文苑英華封諸王制第十五弟愬可封衡王。是衡字誤也。

案舊書穆紀亦作衢王而傳作衡王未知孰是。

棣王愬傳新書大中六年始王與彭信二王同封舊書棣王愬大中六年封彭王愬大中三年封信王愬大中十四年封。

新書糾謬曰案本紀大中六年十一月封弟愬爲棣王三年十一月封弟愬爲彭王咸通元年七月封叔愬爲信王紀作愬傳作愬必有誤者。

案大中十四年卽咸通元年也懿宗於十三年卽位至十四年十一月始改咸通元年耳然考舊宣懿紀信王不見封年而棣王彭王皆大中元年二月封舊傳與新紀合而與紀自相刺謬未知孰是又考通鑑彭王愬於大中十三年封不知何據。

榮王愬傳新書凡八王史失其薨年舊書榮王廣明元年十月薨。

新書糾謬曰案僖宗本紀廣明元年八月榮王愬爲司徒是月愬薨則是本傳謂史失之者誤也。

案舊傳薨在十月亦與新紀小異宰相表薨在八月與紀同。

宣宗諸子傳

新書宣宗十一子舊書同。

新書考異曰兼懿宗言當云十二子世系表亦作十一子俱誤。

通王滋傳新書始王夔徒封舊書作夔王滋。

新書考異曰懿宗本紀咸通四年八月夔王滋薨則滋薨懿宗朝初未改封通王安得於昭宗朝領軍爲韓建所害乎建所殺之通王蓋別是一人舊史昭宗紀不載通王名。

案世系表亦祇作夔王滋不云通王與舊傳同竹汀先生此考甚精。

新書建乃將十一王至石隄谷殺之濟韶彭韓沂陳延覃丹九王史逸其系胄云。

新書糾謬曰彭王名惕憲宗子沂王名禋昭宗子安得一概云史逸之也。

案新書彭王惕傳云乾寧中韓建殺之石隄谷而此傳乃云史逸其系胄自相刺謬。

諸公主傳舊書無傳

世祖女同安公主高祖同母媚也下嫁隋州刺史王裕永徽初賜實戶三百薨年八十六。

案新書王方翼傳祖裕尙同安大長公主方翼早孤母李爲主所斥居鳳泉墅主薨還京師太宗聞擢

右千牛是主已薨太宗時不得至永徽初也。

高祖女南昌公主下嫁蘇勗。

新書糾謬曰案蘇勗傳乃作南康公主。

案舊書亦作南康公主。

淮南公主下嫁封道言。

新書糾謬曰案封倫傳乃名言道。

案世系表與舊書皆作言道。

常樂公主下嫁趙瓌越王貞將舉兵瓌將應之云云。

新書糾謬曰與中宗和思皇后越王貞傳事狀重複。
案宜刪彼存此又吳氏糾事狀叢複者凡四十六條錢氏考異增三十四條亦未之能盡苟無舛謬兩
存亦可今或因事見之不復瑣錄。

太宗女豫章公主下嫁唐義識。

新書糾謬曰案唐儉傳及世系表皆作善識。

案舊書亦作善識。

臨川公主下嫁周道務。道務殿中大監譙郡公範之子。初道務孺褓時以功臣子養宮中。範卒還第。毀瘠如成人。復內之。年十四乃得出。

案傳云。範卒還第。是範未死時道務已入宮也。而云以功臣子養宮中。其事未明。

清河公主下嫁程懷亮。知節子也。終寧遠將軍。

新書糾謬曰。案程知節傳子處亮。尙清河公主。且處亮所終之官當載於知節傳後。

案舊書亦作處亮。趙明誠金石錄。清河公主碑跋云。下嫁程知節之子處亮。則言懷亮者誤也。

晉陽公主帝諸子惟晉王及主最少。故親蓄之。

案文德皇后所生高宗最少。非帝之子最少也。又下文新城公主、晉陽母弟也。則晉陽亦非最少。高宗女義陽公主下嫁權毅高安公主始封宣城下嫁潁州刺史王勗。

案孝敬皇帝傳。義陽、宣城二公主四十不嫁。宏聞貽側建言下降。武后怒。卽以當上衛士配之。此傳云。宣城下降潁州刺史王勗。則其言亦未確也。或者因義陽之降權毅而并誤書之。

太平公主神龍時與長寧、安樂、宜城、新都、定安皆中宗女。神龍時公主無封金城者。惟高宗女高安公主始

封宣城。此金城或宣城之誤。

案金城公主、和蕃公主也。雍王守禮之女。神龍時許降吐蕃耳。公主於景龍時下降考唐會要。神龍二年敕公主設官屬太平公主比親王長寧安樂惟不置長史餘並同親王宜城新都定安金城非皇后生官員減半其金城公主以出降吐蕃特置司馬。新書自以不詳致疑然考異頗引會要以訂正之不知何以遺此。

主三子崇簡、崇敏、崇行皆拜三品。

新書考異曰案薛紹子名崇簡武攸暨子名崇敏、崇行當加姓以別之。

主內忌太子明先天二年謀廢天子使元楷慈舉羽林兵入武德殿殺太子太子得其姦。

案此數行內或稱天子或稱太子殊雜亂不倫考其事皆在元宗卽位後當稱天子。

中宗女宣城公主始封義安郡主下嫁裴巽巽有嬖姝主恚削耳劓鼻帝怒斥爲縣主久之復故封神龍元年與長寧、新寧、義安、安樂、新平五郡主皆進封。

新書糾謬曰中宗自神龍未返正前止稱太子今傳云帝恚斥爲郡主久之復故封神龍以前曷嘗有帝所稱者何帝乎。

又曰旣云始封義安郡主又云與義安同進封毋乃重複乎。

案此不是重複但似有兩義安也。又案帝怒者武后也久之復故封者復爲郡主也此必是中宗貶房

州時降爲縣主。中宗歸爲太子時復封郡主耳。史欲見裴巽事而牽連入之。吳氏讀傳未明。既以縣主爲郡主。遂以復故封爲復公主。而因疑神龍以前無帝。此皆讀書不細之故。但傳自不當稱武后爲帝。以惑人耳目耳。

睿宗女代國公主名華。字華婉。下嫁鄭萬鈞。

案孝友傳有鄭潛曜。卽萬鈞之子。余家藏代國公主碑。乃萬鈞自撰也。云字花婉。有二子。長曰聰。次曰明。傳皆未載。意者潛曜爲明之字而以字行乎。

玉真公主。字持盈。始封崇昌公主。

新書考異曰。本封隆昌。史家避明皇諱追改。

霍國公主。下嫁裴虛己。

案惠文太子範傳。虛己坐與範遊。徒嶺外。又案安祿山傳。以安慶宗之死。乃取帝近屬自霍國長公主以下百餘人害之。新書旣爲公主立傳。則皆宜於此詳之。

元宗二十九女。

新書糾謬曰。今案其名數。乃有三十人。

案唐會要元宗三十女。

常芬公主下嫁張去奢。

新書糾謬曰案肅宗張皇后傳尙公主者乃去盈非去奢也。

常山公主下嫁薛譚。

新書糾謬曰案薛稷傳恆山公主嫁薛譚唐自穆宗以後始諱恆明皇帝時未嘗避也譚談二字未知孰是。

案錢氏新書考異於宗室世系表恆山愍王承乾下因吳氏之言而深考之可謂詳盡然亦未必中當時史臣之病今考太宗女下已有常山公主蓋宋真宗名恆新書自避宋諱初不因唐穆宗也其有諱有不諱者不能畫一耳。

萬年公主天寶時爲道士。

案通鑑在開元四年。

臨晉公主下嫁郭潛曜。

新書糾謬曰案孝友傳乃鄭潛曜郭字誤也。

衛國公主始封建平下嫁豆盧建。

新書考異曰唐會要作豆盧達。

案趙明誠金石錄有唐駙馬都尉豆盧建碑。恐會要未足據。後考會要亦作豆盧建。竹汀先生所見傳鈔者誤耳。

普康公主蚤薨。咸通九年追封。

新書考異曰。元宗二十九女。而自永穆至壽安實三十人。吳氏糾其違舛。今考唐會要載二十八女。史合寧親與興信爲一人。又多懷思、普康、壽安三人。予謂公主蚤薨者多矣。獨普康以明皇女而追封於咸通之世。殊不近情。考懿宗八女。自有封普康者。乃悟咸通九年追封者。自是懿宗之女。史家轉寫重複錯亂。除去普康。則與二十九人合矣。

案咸通卽懿宗建元。普康果懿宗女。則不得云追封也。考憲宗十八女。中有普康公主。咸通追封。或是此人。新書屬之元宗女。誠不近情。然考唐會要。元宗三十女。自有普康公主。錢氏所見本不知何以不同。

萬春公主下嫁楊朏。

新書糾謬曰。外戚傳國忠四子暄、暭、曉、晞。其字皆從日。貴妃傳亦同。今公主傳與世系表皆從月。蓋誤也。

肅宗女肅國公主。始封寧國。下嫁鄭巽。又嫁薛康衡。

案和政公主傳云。安祿山陷京師。寧國公主方嫠居。當是鄭巽死也。其時肅宗方爲太子。寧國必是郡

主非公主二傳皆誤

邵國公主始封延光下嫁裴徽又嫁蕭升升卒主與彭州司馬李萬亂而蜀州別駕蕭鼎澧陽韋惲太子詹事李昇皆私侍主家

案舊書蕭復傳韋惲作韋恪李昇作李昇通鑑從舊書作李昇也然考新書李叔明傳又與子昇俱兼大夫下文云子昇考昇爲禁軍將軍以李泌言遷太子詹事未爲大夫然則叔明自有子昇官兼大夫而昇與昇兄弟非一人也舊書叔明傳亦作昇

代宗女新都公主貞元十二年下嫁田華具禮光順門五禮由是廢

案既云具禮光順門又云五禮由是廢文意不屬竟未明言所以未免疏漏又案藩鎮傳田華尙永樂公主而公主傳蕭代德三帝公主無封永樂尙田華者說互見藩鎮傳下

又案唐會要新都降王贊後降田華而傳不言降王贊會要又云貞元四年二月七日

與傳所云二年不同太

常卿董晉奏今月十日新都長公主出嫁行五禮準舊例合前一日於光順門行五禮今奉敕其日早

於光順門便行冊禮意新書所謂禮廢者指此考董晉傳貞元四年爲太常卿五年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當以會要爲是

順宗女西河公主始封武陵郡主下嫁沈翬薨咸通時

新書糾謬曰案郭子儀孫鉢傳云尙西河公主長慶三年暴卒太后遣使案問發疾狀久乃解初西河

降沈氏生一子銛無嗣以沈氏子嗣然則西河公主又嫁郭氏而本傳不載乃闕文也。

襄陽公主始封晉康縣主下嫁張孝忠子克禮。

新書糾謬曰案張茂昭傳克禮乃茂昭之子而孝忠之孫且又云尙晉康郡主非縣主也。

宣宗女廣德公主下嫁于琮初琮尙永福公主。

案當云初琮許尙永福公主。

昭宗女永明公主早薨。

新書考異曰案舊本紀在天祐三年七月當云薨天祐時。